

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uyuan Intelligent Ener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如三会制度运行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等。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但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0日，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和相关制度的执行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有一个逐步适应过程，需要逐步完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孙佳持有公司股份为6,500,000股，持股比例为65%，孙佳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敏菊持有成科投资60%的出资额，成科投资持有公司1,500,000股股份，张敏菊通过成科投资间接支配公司的表决权为15%，孙佳和张敏菊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80%，孙佳和张敏菊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佳和张敏菊夫妇凭借控制的股份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正当利益。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机制的完善，强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逐步引入外部专业管理人员及投资者。

三、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目前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市场相对集中。2013年度、2014

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35%、56.57%和89.9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经营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客户集中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会逐渐减弱。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4.82万元、410.74万元、668.03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6.64%、35.38%。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较高的情况，公司业务规模又处于持续增长阶段，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将不断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营业规模较小的市场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7.73万元、814.98万元和 619.96 万元。从绝对金额来看，公司收入金额较小，虽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营业收入，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但公司仍面临营业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六、关联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与无锡市华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富源节能的 2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富源节能已归还上述借款，公司担保义务已经解除。

七、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94,000.00 元、230,000.00 元和 328,000.00 元，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2.82%和 10.33%，政府补助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若未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现金销售导致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富源节能对外销售的太阳能产品大部分为单机设备，部分客户群体来自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业务性质致使公司需根据该类型客户的具体支付要求而通过现金结算。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及子公司富源节能现金销售太阳能单机设备的金额合计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6%、13.46%和 5.00%，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2013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中标全国家电下乡项目，当期农户采购较多所致。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或修订了《销售管理办法》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收款环节的内控流程。若公司内控制度无法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因业务人员代收货款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九、融资不足的风险

公司积极发展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本的投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而传统的太阳能系统业务前期投资也较大，资金回收期也较长，因此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十、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科目存在关联方余额，在本次公司财务规范过程中，公司对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往来款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挪用公司资金的嫌疑，内部控制存在缺失，但由于在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大股东占款的不良影响已消除；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管理层加强了对资金管理过程的重视，完善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未来不会再出现大股东违规占款的情况；以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无息借贷。

公司及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合规治理意识相对淡薄，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与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

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但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一、人力资源风险

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公司现阶段的研发人员仅有两名，虽然公司重视产学研的合作并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为后续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是公司若不能持续引进优秀的人才，不能在激励机制上有所创新，公司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高公司自研能力，摆脱对于合作研发的依赖。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六、公司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业务情况.....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报告期内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8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的独立性.....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9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	9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0

一、 审计意见.....	100
二、 财务报表.....	100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他变更情况和影响	119
四、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5
五、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152
六、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83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189
八、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9
九、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90
十、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0
十一、 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和重大事项	19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7
四、 评估机构声明.....	200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1
第六节 附件.....	203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3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3
三、 法律意见书.....	203
四、 公司章程.....	203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203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3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富源股份、富源智慧	指	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上昀节能	指	江苏上昀能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富源节能	指	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无锡市富源电器有限公司）
拖拖新能源		江苏拖拖新能源有限公司
源丰投资	指	无锡市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科投资	指	无锡成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圣大	指	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集热器	指	集热器，又叫集热板，是太阳能行业对太阳能热水器室外集热部件的称谓。
太阳能集热	指	太阳能集中供热
温度传感器	指	能感受温度并转换成可用输出信号的传感器
储热水箱	指	分体式太阳能热器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分体式太阳能热水器的组成部分是：平板集热器、储热水箱、辅助加热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管道及循环系统。
恒温混水阀	指	恒温混水阀是采暖系统的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及集中供热水系统。
电磁阀	指	用电磁控制的工业设备，是用来控制流体的自动化基础元件。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CCC	指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其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缩写为CCC。
ISO9001	指	是一类标准的统称，由TC176（TC176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
标煤	指	标准煤（Standard coal）的简称，由于各种燃料燃烧时释放能量存在差异，国际上为了使用的方便，统一标准，在进行能源数量、质量的比较时，将煤炭、石油、天然气等都按一定的比例统一换算成标准煤来表示。
保有量	指	某地某个时间点上已登记在册的或处于在用状态的某种物品的数量。
合同能源管理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

		务机制
规模以上企业	指	一般以年产量作为企业规模的标准，国家对不同行业的企业都制订了一个规模要求，达到规模要求的企业就称为规模以上企业。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Fuyuan Intelligent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孙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南站工业集中区 B 区 A-05 号

邮编：201000

电话：0510-88355058

传真：0510- 88600003

电子邮箱：daisysolar@163.com

董事会秘书：张敏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敏菊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61：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61：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0 能源”，具体为“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合同能源管理；建材的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净水设备、家用电器、暖通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及相关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86663484P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富源智慧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自愿锁定情形
1	孙佳	6,500,000	65.00	自然人	无	无
2	源丰投资	2,000,000	20.00	企业法人	无	无
3	成科投资	1,500,000	15.00	企业法人	无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三）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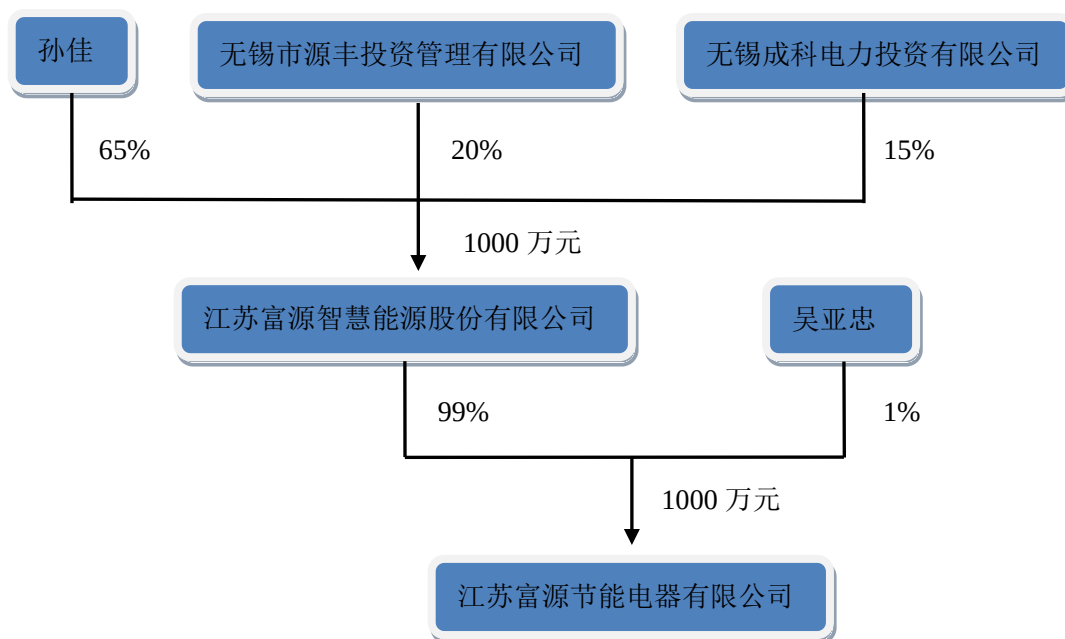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 年 11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适格性

公司共有孙佳、无锡市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成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3名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共有3名股东，其中1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法人股东。公司法人股

东无锡市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系各股东以自有资金设立，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公司法人股东无锡成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机械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该公司系各股东以自有资金设立，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公司股东源丰投资、成科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范畴，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孙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5%，持股比例超过 50%，为公司控股股东；孙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敏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孙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5%，张敏菊持有成科投资 60%的出资额，成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5%，张敏菊通过成科投资间接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5%，孙佳、张敏菊夫妇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0%，孙佳、张敏菊夫妇凭借控制的股份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孙佳、张敏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控股股东先后为富源节能、张敏菊和孙佳，其中富源节能为孙佳、张敏菊夫妇控制的公司，孙佳、张敏菊为夫妻关系，控股股东虽然发生了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化不会对

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佳、张敏菊夫妇，未发生变化。

公司认定孙佳为公司控股股东，孙佳、张敏菊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佳，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淮阴工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大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年5月至今任富源节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昀节能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持有公司股份为6,500,000股。

张敏菊，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淮阴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结业。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通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大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9月历任富源节能监事、财务负责人；2011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上昀节能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0月任上昀节能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900,000股。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佳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500,000	65.00
2	源丰投资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20.00
3	成科投资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15.00
合计	—	—	—	10,000,000	100.00

孙佳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源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2383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 333-10
法定代表人	包芯叶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科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成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346424783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加泼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机械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成科投资为公司股东孙佳配偶张敏菊控制的公司。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演变

1、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股东张敏菊和王维英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其中张敏菊出资 700 万元，王维英出资 3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2832301)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 11170050 号”《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上昀能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银河内验字（2011）第 8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止，江苏上昀能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张敏菊出资 700 万元，王维英出资 3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2050001709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一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敏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余热压综合利用技术，供热系统改造技术，空气源、地源、水源热泵技术，照明系统节电技术，热电耗能改造技术，光热发电技术，供暖节能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敏菊	700.00	货币	70.00
2	王维英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	----------	---	--------

上述股东中，王维英的全部股权系代孙佳持有，本次股权代持由王维英与孙佳共同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2、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原公司股东张敏菊、王维英，现变更为股东冯建芬、王维英；同意张敏菊将拥有的700万元股权转让给冯建芬，股权转让后，冯建芬拥有公司700万元股权；同意免去张敏菊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重新选举冯建芬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敏菊与冯建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敏菊将其持有公司的700万元股权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建芬。

2012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冯建芬	700.00	货币	70.00
2	王维英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上述股东中，王维英的全部股权系代孙佳持有，本次股权代持由王维英与孙佳共同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冯建芬的全部股权系代张敏菊持有，本次股权代持由冯建芬与张敏菊共同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3、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冯建芬、富源节能，原公司股东王维英将拥有的300万元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富源节能，股东冯建芬将其持有公司的690万元股权以690万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富源节能；同意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不变；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王维英与富源节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维英将其持有公司的 300 万元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源节能。

同日，冯建芬与富源节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冯建芬将其持有公司的 690 万元股权以 6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源节能。

2013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冯建芬	10.00	货币	1.00
2	富源节能	990.00	货币	99.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上述股东中，冯建芬的全部股权系代张敏菊持有，本次股权代持由冯建芬与张敏菊共同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4、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富源节能将拥有公司的 990 万元股权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建芬，冯建芬将 10 万元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罗伟；同意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不变；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富源节能与冯建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富源节能将其持有公司的 990 万元股权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建芬。

同日，冯建芬与罗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冯建芬将其持有公司的 10 万元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伟。

2014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

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冯建芬	990.00	货币	99.00
2	罗伟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上述股东中，冯建芬的全部股权系代张敏菊持有，本次股权代持由冯建芬与张敏菊共同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5、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冯建芬将持有公司的 200 万元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源丰投资，将持有公司的 790 万元股权以 790 万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孙佳；原股东罗伟将持有公司的 10 万元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孙佳；同意免去冯建芬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孙佳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不变；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冯建芬与源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冯建芬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 万元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源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款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支付完毕。

同日，冯建芬与孙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冯建芬将其持有公司的 790 万元股权以 7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佳。

同日，罗伟与孙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罗伟将其持有公司的 10 万元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佳。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孙佳	800.00	货币	80.00
2	源丰投资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6、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孙佳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科投资；通过了新的章程。

同日，孙佳与成科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孙佳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科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款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支付完毕。

2015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孙佳	700.00	货币	70.00
2	源丰投资	200.00	货币	20.00
3	成科投资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7、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孙佳将其持有公司的 5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科投资；通过了新的章程。

同日，孙佳与成科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孙佳将其持有公司的 5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科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款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支付完毕。

2015 年 8 月 17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孙佳	650.00	货币	65.00
2	源丰投资	200.00	货币	20.00
3	成科投资	150.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00000328）名称变更[2015]第10090013号”《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5]第2160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006,115.04元。

2015年10月2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2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02.30万元。

2015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上昀节能整体变更为富源智慧，并决定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10,006,115.04元折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投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剩余6,115.0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丁宇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11月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其中的1,000万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总计折合的股本总额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11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11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孙佳为董事长，聘任孙佳为总经理，聘任张敏菊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5年11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周伟锋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9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5]第213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上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00.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586663484P的《营业执照》。

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无须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佳	净资产折股	6,500,000	65.00
2	源丰投资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20.00
	成科投资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15.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三）关于有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1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王维英出资300万元，系代孙佳持有。

2012年8月，张敏菊与冯建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敏菊将持有公司的700万元股权转让给冯建芬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013年5月，王维英与富源节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维英将代孙佳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富源节能，王维英与孙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3年5月，冯建芬与富源节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冯建芬将代张敏菊持有公司的690万元股权转让给富源节能。

2014年2月，富源节能与冯建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富源节能将持有公司的990万元股权转让给冯建芬，冯建芬持有的全部股权系代张敏菊持有。

2014年2月，冯建芬与罗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冯建芬将代张敏菊持有公司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罗伟。

2015年3月，冯建芬与源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冯建芬将代张敏菊持有公司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源丰投资。

2015年3月，冯建芬与孙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冯建芬将代张敏菊持有公司的790万元股权转让给孙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冯建芬与张敏菊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根据公司股权代持双方共同出具的确认函，代持双方自愿认可所有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代持行为，代持双方确认未因股权代持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代持股权对应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权代持原因

王维英、孙佳为母子关系，冯建芬、张敏菊为母女关系，孙佳、张敏菊为夫妻关系，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的法律意识淡薄，未意识到股权代持的不规范之处，王维英、冯建芬分别根据儿子孙佳、女儿张敏菊要求，各自分别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后为了公司规范化发展，股东已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对股权代持进行了全部清理，目前公司股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富源节能的9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由于公司与富源节能均从事太阳能热水系统相关业务，为了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富源节能99%的股权。

2015年7月15日，上昀节能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购买孙佳持有富源节能的700万元股权，同意购买王维英持有富源节能的290万元股权。

2015年7月15日，富源节能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孙佳将其持有公司的700万元股权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昀节能；同意王维英将其持有公司的290万元股权以2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昀节能；通过了新的章程。

同日，孙佳与上昀节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孙佳将其持有公司的700万元股权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昀节能。2015年7月27日，上昀节能支付孙佳700万元股权转让款。

同日，王维英与上昀节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维英将其持有公司的290万元股权以2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昀节能。2015年7月27日，上昀节能通过王维英支付实际股东张敏菊290万元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原有股东出资数额为依据，股权转让过程中未产生溢价，孙佳、张敏菊承诺如因本次股权转让税务机关向其征缴个人所得税，承诺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依法纳税，承诺人个人所得税缴纳与公司无关。

本次收购完成后富源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上昀节能	990.00	货币	99.00
2	吴亚忠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15年7月28日，富源节能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六、公司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富源节能，公司持有富源节能99%的股权；富源节能拥有一家参股公司——拖拖新能源，富源节能持有拖拖新能源45%的股权，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

（一）富源节能

（1）富源节能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6896089718
住所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南站工业集中区 B 区 A-0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热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电器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热泵、净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制造、销售；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太阳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源节能 99%的股权；吴亚忠持有富源节能 1%的股权。

（2）富源节能股本的形成及演变

1、2009 年 5 月，富源节能的设立

富源节能由股东孙佳和王维英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设立，其中孙佳出资 40 万元，王维英出资 1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2832306-1）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 02230173 号”《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无锡市富源电器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7 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嘉会内验字（2009）3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7 日止，无锡市富源电器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孙佳出资 40 万元，王维英出资 1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2050001230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住所为：锡山区东港镇五一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孙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热水器、电器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富源节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孙佳	40.00	货币	80.00
2	王维英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上述股东中，王维英的全部股权系代张敏菊持有，本次股权代持由王维英与张敏菊共同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2、2009 年 11 月，富源节能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3日，公司取得了江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2832301）名称变更【2009】第10290005号”《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孙佳本次投资310万元，张敏菊本次投资140万元，股东王维英将其持有公司的10万元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敏菊，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孙佳持有公司股权为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张敏菊持有公司股权为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同意免去王维英监事职务，选举张敏菊任公司监事；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热水器、电器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通过了新的章程。

同日，公司股东王维英与张敏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维英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10万元转让给张敏菊。

2009年11月27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杰验字【2009】第3C-0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以货币出资450万元。

2009年12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孙佳	350.00	货币	70.00
2	张敏菊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	100.00

3、2010年10月，富源节能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股东孙佳本次对公司增加出资1750万元，股东张敏菊本次对公司增加出资75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孙佳持有公司2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0%，股东张敏菊持有公司9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通过了新的章程。

同日，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锡泰伯（2010）增字01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8日，公司已收到孙佳和张敏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

2010年11月1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孙佳	2100.00	货币	70.00
2	张敏菊	90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4、2013 年 1 月，富源节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张敏菊将其持有公司的 900 万元股权以 9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维英，本次股权转让后，王维英持有公司股权为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同意免去张敏菊监事职务，选举王维英任公司监事；通过了新的章程。

同日，公司股东张敏菊与王维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敏菊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 900 万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维英。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孙佳	2100.00	货币	70.00
2	王维英	90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上述股东中，王维英的全部股权系代张敏菊持有，本次股权代持由王维英与张敏菊共同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5、2015 年 4 月，富源节能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孙佳减少出资 14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孙佳持有公司的股权为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王维英减少出资 600 万元，本次减资后王维英持有公司的股权为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公司在《江苏商报》发布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减资事宜，公告期不少于 45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4 月 24 日，广州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中鼎验字（2015）第 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孙佳	700.00	货币	70.00
2	王维英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上述股东中，王维英的全部股权系代张敏菊持有，本次股权代持由王维英与张敏菊共同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6、2015 年 7 月，富源节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孙佳将其持有公司的 700 万元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昀节能；同意王维英将其持有公司的 290 万元股权以 2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昀节能；同意王维英将持有公司的 10 万元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亚忠；通过了新的章程。

同日，孙佳与上昀节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孙佳将其持有公司的 700 万元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昀节能。

同日，王维英与上昀节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维英将其持有公司的 290 万元股权以 2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昀节能。

同日，王维英与吴亚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维英将其持有公司的 10 万元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亚忠。

2015年7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1	上昀节能	990.00	货币	99.00
2	吴亚忠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关于富源节能历史上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9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王维英出资10万元，系代张敏菊持有。

2009年11月，王维英与张敏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维英将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敏菊，王维英与张敏菊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3年1月，张敏菊与王维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敏菊将持有公司的9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维英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015年4月，富源节能减资至1000万元，其中王维英代张敏菊持有公司股权减至300万元。

2015年7月，王维英与上昀节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维英将代张敏菊持有公司的29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昀节能。

2015年7月，王维英与吴亚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维英将代张敏菊持有公司的1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亚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维英与张敏菊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根据公司股权代持双方共同出具的确认函，代持双方自愿认可所有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代持行为，代持双方确认未因股权代持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代持股权对应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权代持原因

王维英、张敏菊为婆媳关系，由于公司股东的法律意识淡薄，未意识到股权代持的不规范之处，王维英根据儿媳张敏菊要求，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后为了公司规范化发展，股东已在控股股东富源智慧股份制改造前对股权代持进行了全部清理，目前公司股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

（二）拖拖新能源

名称	江苏拖拖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81000268168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福山七峰村
法定代表人	吴亚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2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真空管太阳能热水器、平板太阳能热水器、地暖热泵、空气源及地源热泵、净水设备、发光二极管灯、开水器、超市货架及配件组装、销售；太阳能集热工程、太阳能工业加热及余热利用技术开发；五金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持有拖拖新能源 45%的股权；股东吴亚忠及陈冬益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拖拖新能源 55%的股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2015年11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佳、张敏菊、杨毅中、包芯叶、陈小华等5人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佳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敏菊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毅中，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淮阴工学院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任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为 200,000 股。

包芯叶，女，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河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无锡慰达橡胶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无锡市中捷减震器有限公司动车项目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富源节能销售总监；2015 年 10 月起任上昀节能销售总监。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300,000 股。

陈小华，女，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7 月毕业于无锡市长安中学，高中学历。1980 年 7 月至 1987 年 2 月任无锡市电容器厂职工；1987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无锡市棉纺厂职工；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无锡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市大利针织厂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伟锋、黄晔等 2 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全体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各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伟锋，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6 月毕业于扬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一汽无锡柴油机厂科长；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上海铭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无锡市华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400,000 股。

黄晔，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淮阴工学院市场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无锡市金路达电动车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 年 8 月至今自由职业。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丁宇，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无锡市港下中学，高中学历。1998年7月至2009年2月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任无锡市金屯包装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富源节能综合部经理；2015年10月起任上昀节能综合部经理。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佳、张敏菊等2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佳，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敏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88.12	6,189.69	4,303.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19.81	3,890.67	2,90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7.60	3,890.67	2,904.74
每股净资产（元）	0.92	3.89	2.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元）	0.91	3.89	2.90
资产负债率（%）	51.28	37.14	32.50
流动比率（倍）	1.44	2.66	3.02
速动比率（倍）	1.14	2.58	2.7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9.96	814.98	187.73
净利润（万元）	19.14	-4.07	-7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9	-4.07	-7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11.04	-21.32	-76.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7	-21.32	-76.50
毛利率（%）	20.21	25.56	2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14	-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73	-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04	-0.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04	-0.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2.73	1.89
存货周转率（次）	2.18	2.43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3,665.70	271.52	-535.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3.67	0.27	-0.5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期末股本数

4、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8、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联系电话：010-56673760

传真：010-56673767

项目小组负责人：甘丹

项目小组成员：吴成德、李维庭、李淼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斌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龙珠公寓 B 座 304 室

联系电话：010-53395988

传真：010-85171678

经办律师：姜斌、于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徽、刘红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010-68090002

传真：010-6809009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高艳华、王俊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凭借在太阳能热水器领域的经验和技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及相关服务。具体来说，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设备的销售及基于太阳能热泵远程控制与能量优化系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子公司富源节能从事太阳能设备及太阳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太阳能热水器的相关业务，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相关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衍生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并成为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商、中国节能协会会员单位。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基于物联网平台的太阳能热泵远程控制与能量优化系统，实时对太阳能集热工程进行远程监控及能量优化，取代客户自建自管的传统热水生产方式，从而使客户得到零投资、零售后、零服务的节能高效热水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空调系统改造节能服务，承担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监测，负责项目的运营及维护，从而实现用电量的节省，能源的有效利用。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形式为：公司出资为客户提供热水系统、空调系统改造节能的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行，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节能服务费。公司通过提供节能服务取得持续的收入，客户因减少前期投资、节省能源消耗降低了运行成本，从而实现了双方的共赢。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热水节能服务、空调系统改造节能服务等，已建立起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体系，能够根据酒店、医院、学校、电子工厂等用户个性化定制，为客户提供零投资、高效、便捷的热水节能服务、空调系统改造节能服务。目前公司已与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如家酒店等单位签订节能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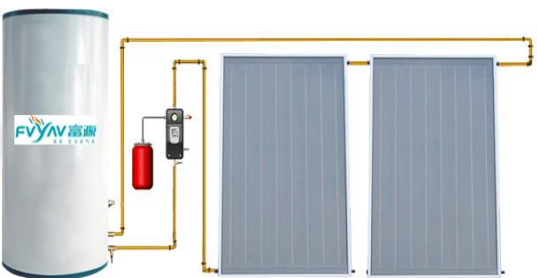
务合同，下一步公司有志于扩大节能系统服务范围，为客户提供整体能源节能服务与能源托管，与酒店、医院、学校、电子工厂、医药企业等各领域企业及事业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的太阳能设备及子公司太阳能系统领域分为：1、真空管式太阳能热水器。2、平板式太阳能热水器。3、热管式太阳能热水器。4、太阳能系统。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真空管式太阳能热水器（紧凑式）
图片	
简介	真空管直接和水箱连接。真空管内走水的，系统非承压运行；真空管内不走水的，系统可承压运行。

产品名称	真空管式太阳能热水器（分离式）
图片	
简介	集热部分和水箱之间分开一定距离安装，水箱可放置于室内任何地方，真空管内不走水，系统承压运行。

产品名称	平板式太阳能热水器（一体式）
图片	
简介	水箱与平板集热器连接成一体型结构，其集热器是金属管板式结构，热效率高，产热量大，耐空晒，但是散热也较大，更适合在热带地区使用。

产品名称	平板式太阳能热水器（分体式）
图片	
简介	平板式集热器与水箱分离，平板内导热介质不结冻，不走水，与建筑相结合更美观，也可悬挂于阳台，系统可以承压运行。

产品名称	金属热管式太阳能热水器
------	-------------

图片	
简介	集热器与水箱分离，可承压运行，集热器和建筑更容易结合。其特点是高效导热的热管式管芯与吸热翅片完美组合，玻璃法兰和金属法兰封接保证金属热管全真空设计，兼具真空管和平板的优点。

产品名称	太阳能系统
图片	
简介	通过将集热器进行串并联方式连接实现太阳能集中集热的水热工程系统；其特点是统一设计、统一安装，与建筑结合更美观，供水量大，与辅助能源相结合，可为宿舍、游泳池、宾馆等大型场所提供热水，也可与其他如热泵系统、雨水收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等相结合，形成多种节能技术综合应用系统。

对于太阳能设备销售业务，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针对太阳能系统的业务，目前公司已与各大房地产开发商（上海绿地集团、泰州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宿迁市隆城置业有限公司、张家港东方保利置业

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开展了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业务，并参与了多项政府公共建筑与保障房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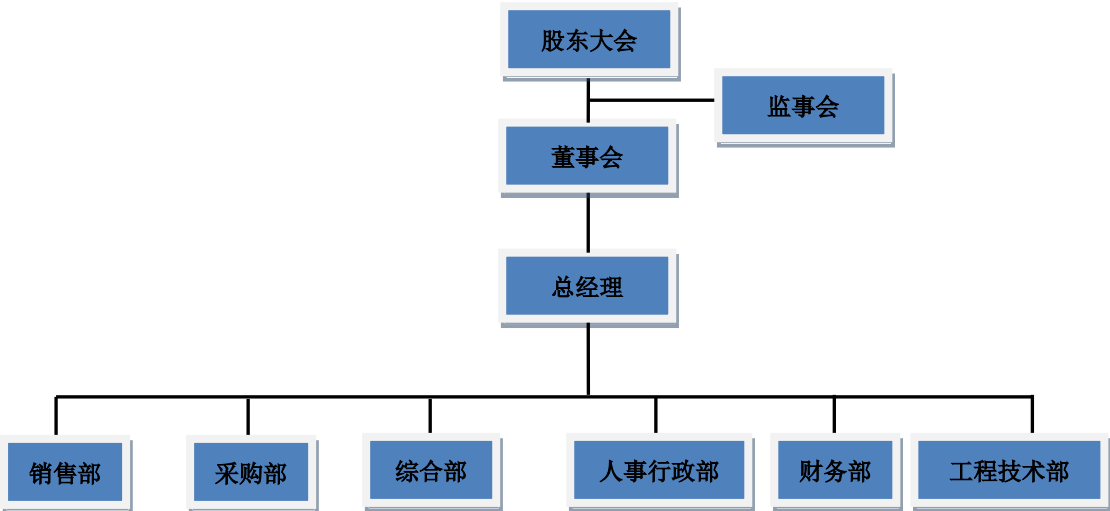
在民用与公共领域中，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宾馆、公寓式建筑、住宅小区楼房、别墅、学校、医院、部队、游泳馆、福利院等集中供热场合，公司的客户包括如家酒店等宾馆；无锡市锡山实验小学等学校；无锡市保健医院、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等医院。

在工业热领域中，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子工厂与医药企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组织结构完整，可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具体的部门职责如下：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销售部	负责公司销售业务，包括客户维护，业务洽谈，业务开拓、投标、签约等与销售相关事项。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事务，包括原料设备、办公用品等。

综合部	负责公司对外联络，接待，以及催收货款。
人事行政部	主要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实施公司招聘、培训、薪资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实施有效激励，防范人事风险。实施公司日常行政后勤事务，协调部门间的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项目盈利预测、合同审核等。
工程技术部	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太阳能项目方案设计、实施、检测、验收，太阳能项目投标技术方案、标书制作，太阳能项目合同签约、结算，设备材料及安装质量控制等。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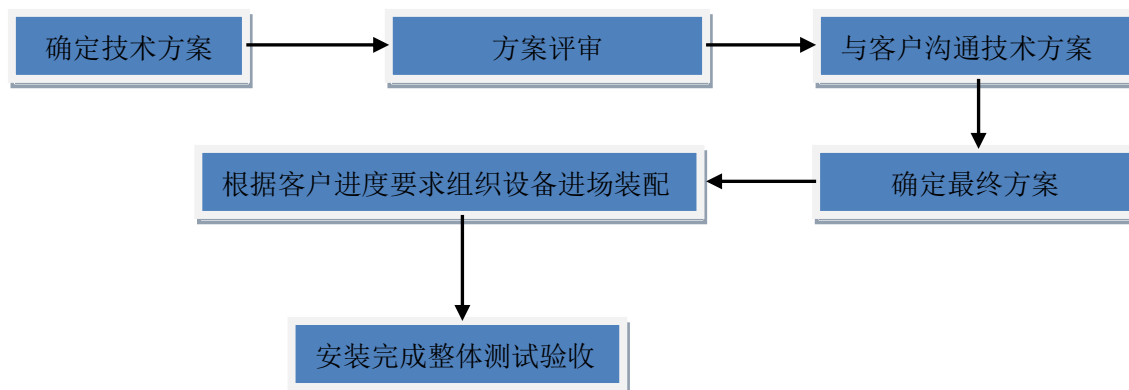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包括确定方案、生产组装、产品验收三个环节。

确定方案：签订合同后，项目负责人会同工程技术部对产品进行方案评审，征求客户意见确定方案，再交由工程技术部修改，形成正式方案后执行。

生产组装：工程技术部按既定方案安排人员现场组装。

产品验收：首先，零配件入场前，由工程技术部质检员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场使用；产品组装完成，检验测试合格后方能交付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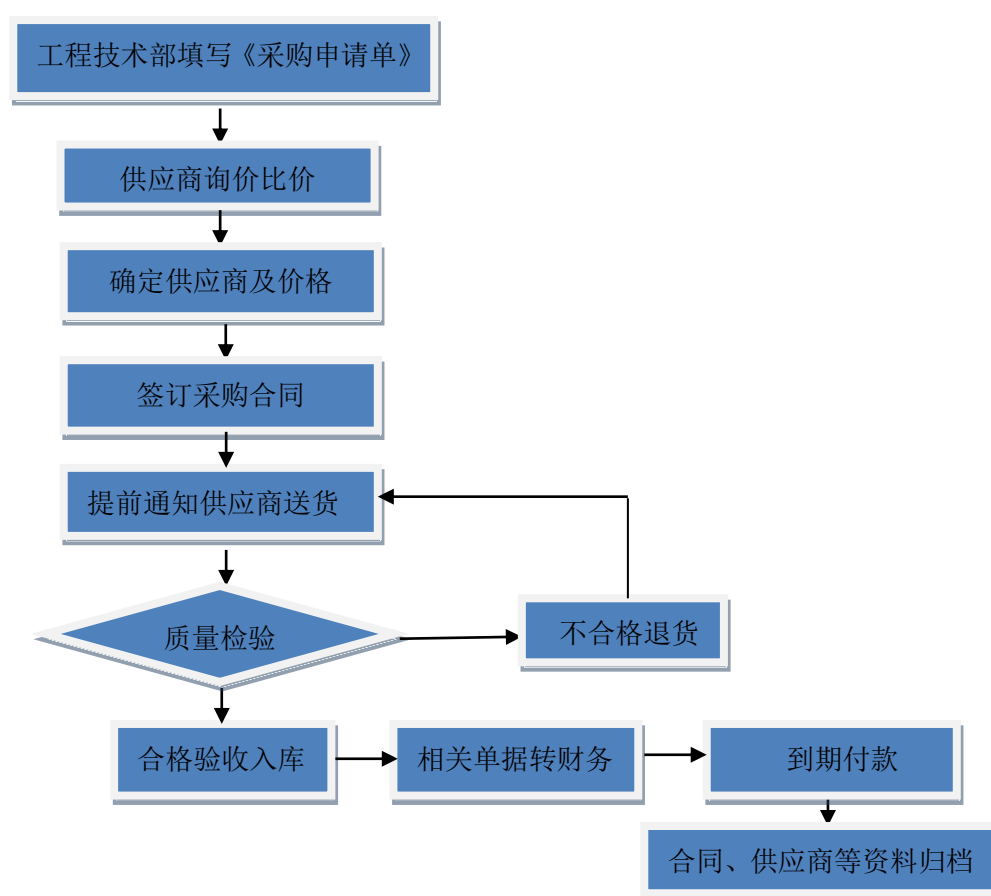


太阳能系统：公司太阳能工程业务所涉及的太阳能系统，均为非标件产品，

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装配。同时，根据合同要求公司合理安排装配进度，确保完工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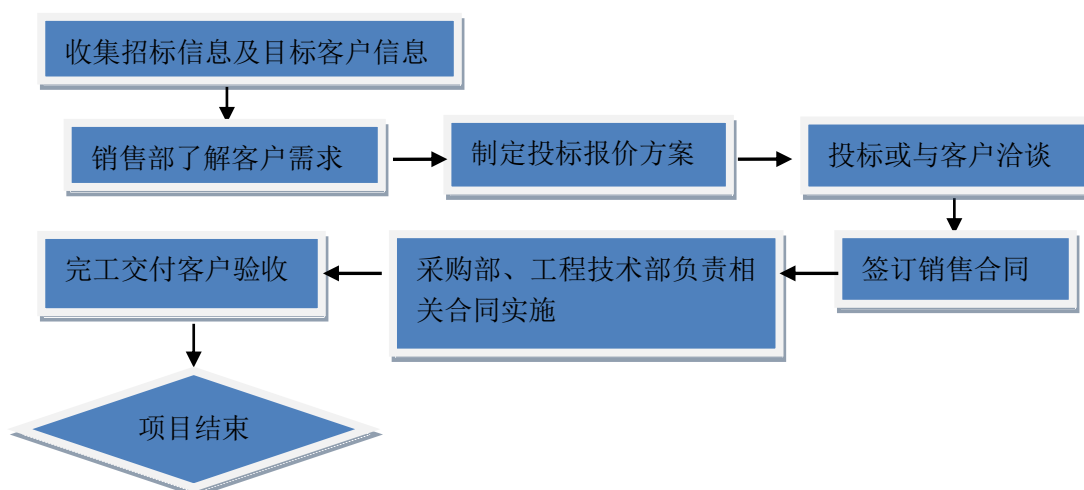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由工程技术部填写《采购申请单》并提交采购部，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供应商确定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需要货物时，公司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约定日期交付货物。接着由工程技术部验收入库，相关单据转入财务部并支付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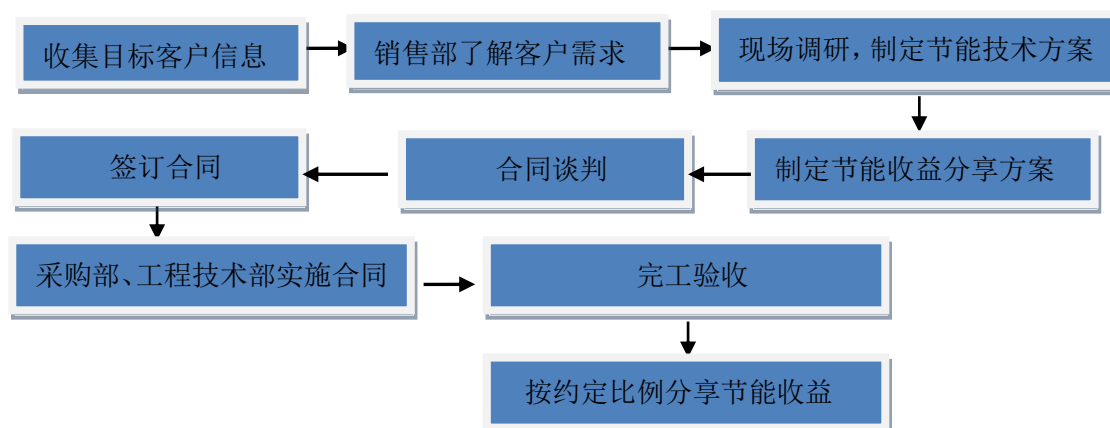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人员广泛采集招标信息及目标客户信息，根据客户需求编制投标报价方案，接着通过投标或与客户洽谈的方式获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采购部与工程技术部协作完成合同载明的业务，客户验收后，项目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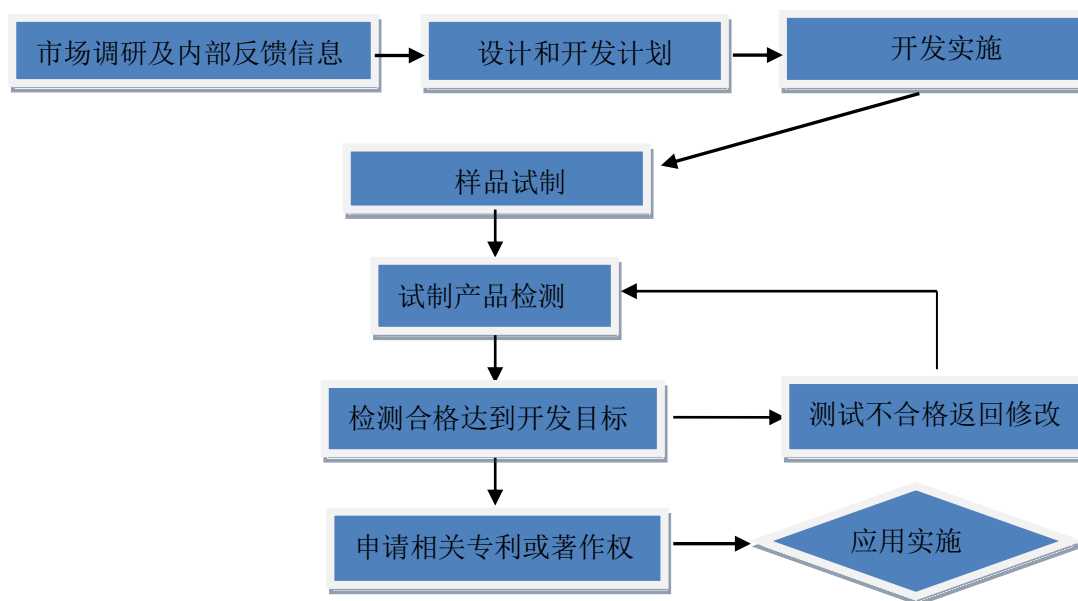
4、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流程

公司销售部收集目标客户信息，详细了解客户需求并进行现场调研，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节能技术方案，并与客户协调确定节能收益分享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约，采购部和工程技术部协作完成合同约定条款，按照约定比例分享节能收益。



5、研发流程

首先，工程技术部研发小组根据销售部等相关部门的需求及市场调研情况进行汇总，编写出研发计划，进而根据产品研发计划进行策划、设计，形成产品设计和开发计划书、任务书；然后，研发小组根据计划开发出产品样板并对其进行测试、调整，然后评审和验证，验证通过则进行小范围试用，交付客户试用；最后，根据客户试用后的反馈信息确定新产品是否开发成功。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专利技术，主要的专利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热水系统智能恒温供水技术、太阳能热水系统泄露自动报警技术、中控管道循环技术、太阳能热水系统管路排气技术等。

太阳能热水系统智能恒温供水技术：装置包括太阳能集热模块、储热水箱、集热器循环泵和热水供水泵。特征在于：第一温度传感器通过第一信号线与智能控制仪连接；热水供水电动阀通过第二信号线与智能控制仪连接；恒温混水阀的冷水接口连接有冷水管，冷水管上安装有冷水补水电动阀，冷水补水电动阀通过第四信号线与智能控制仪连接；第二温度传感器通过第三信号线与智能控制仪连接。克服了以往太阳能热水系统对储热水箱内水温要进行限制的缺陷，既不限制太阳能热水系统充分地去吸收太阳能热能，又能够彻底避免太阳能热水系统烫伤人的现象，运行成本低。

太阳能热水系统泄露自动报警技术：装置包括太阳能集热模块、储热水箱、集热器循环泵和热水供水泵。其特征为：第一流量计、第二流量计分别安装在进水管、回水管上，第一流量计、第二流量计分别通过第一信号线、第二信号线与智能报警控制仪连接，智能报警控制仪能够检测并比对第一流量计、第二流量计上的流量数据；所述智能报警控制仪通过第三信号与集热器循环泵连接，

智能报警控制仪能够控制集热器循环泵的启动或停止，并能够发出报警信号。该项技术能够及时检测到漏水情况并报警，运行可靠，智能化程度高。

中控管道循环技术：水箱上连接有出水管，出水管上设置有出水阀门，所述出水阀门与所述水箱之间的所述出水管上连接有循环管，循环管的另一端连接到所述水箱，所述循环管上设置有循环泵。该项技术可实现使用热水器时可以直接放出热水，不会浪费水资源，节能降耗。

太阳能热水系统管路排气技术：太阳能集热模块的进水口与储热水箱的出水口通过进水管连接，太阳能集热模块的出水口与储热水箱的进水口通过回水管道连接，集热器循环泵安装在进水管道上；第一电磁阀和第一排排气阀串联在回水管道上，其特征在于：支管道位于回水管上方，支管道两端并联在第一电磁阀和第一排气阀两端，第二电磁阀和第二排气阀串联在支管道上，第二排气阀的海拔高度高于集热器循环泵、第一电磁阀和第一排气阀的海拔高度。该项技术确保了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正常使用。

除此之外，公司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开发了太阳能热泵远程控制与能量优化系统。该系统可实现对散布各地区集热工程的统一管理，可以进行远程热能计量和节能指标统计，为企业进行集热工程的性能分析和优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使用户通过浏览器能直接查看集热工程的运行数据、实时掌握集热工程的运行状态，也为未来合同能源管理在太阳能领域的推广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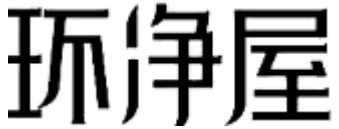
太阳能热泵远程控制与能量优化系统：系统主要工程由系统监控和能量计量数据采集设备（简称数据采集设备）、数据监测中心（包括数据服务器和 WEB 服务器）、系统监控和能量计量软件（简称监测软件）三个部分组成。数据采集设备部署在工程现场，定时采集集热工程各监测对象及系统的运行状态信息；监测软件部署在位于数据监测中心的独立服务器上，用来与各个工程数据采集设备进行交互，监测软件主要完成绝大多数的业务逻辑处理，包括数据的接收，处理等。数据监测中心 WEB 服务器用来响应管理人员及客户的请求，以网页的形式将数据发布给客户。数据监测中心数据库服务器用来保存监测数据、报警数据、日志等，供用户进行历史的数据查询。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取得八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申请号	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1		富源节能	10169630	第 11 类	2011-11-10
2		富源节能	10169631	第 11 类	2011-11-10
3		富源节能	3983692	第 11 类	2004-03-29
4		富源节能	6337656	第 11 类	2007-10-24
5		富源节能	7374363	第 11 类	2009-05-06
6		富源节能	7530376	第 11 类	2009-07-09

7		富源节能	8536625	第 11 类	2010-08-03
8		富源节能	12657106	第 35 类	2013-05-27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保护期限
1	上昀太阳能集热工程数据中继器软件	00659498	2015SR0318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2-13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2	上昀太阳能集热工程监控系统	00648282	2015SR0220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2-03	同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已取得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保护期限
1	富源太阳能集热工程能	00667433	2015SR039580	原始	全部	2015-03-05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量计量与监测平台			取得	权利		12 月 31 日
2	富源太阳能集热工程本地监控系统	00665349	2015SR0374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02	同上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十六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水箱漏水自动报警装置	富源节能	ZL20121014670 9.3	2012.5.11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2	双水箱太阳能热水系统	富源节能	ZL20142000067 5.1	2014.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3	太阳能热水系统智能恒温供水装置	富源节能	ZL20142000164 9.0	20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4	太阳能热水系统泄露自动报警装置	富源节能	ZL20142000163 4.4	201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5	太阳能热水系统管路排气装置	富源节能	ZL20142000175 1.0	201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6	自动上水的太阳能热水器	富源 节能	ZL20122021294 0.3	2012.5.1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7	带有多舱式水箱的太阳能热水器	富源 节能	ZL20122021323 0.2	2012.5.1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8	水箱漏水自动报警装置	富源 节能	ZL20122021293 7.1	2012.5.1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9	带有自闭上水阀的水箱	富源 节能	ZL20122021324 3.X	2012.5.1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10	太阳能热水器双水箱	富源 节能	ZL20122021325 1.4	2012.5.1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11	中控管道循环装置	富源 节能	ZL20102026471 3.6	2010.7.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12	集热水箱	富源 节能	ZL20102026476 2.X	2010.7.1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13	软化水箱	富源 节能	ZL20102026472 3.X	2010.7.1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14	具有排污结构的真空管	富源 节能	ZL20102026474 2.2	2010.7.1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15	磁化真空管	富源 节能	ZL20102026478 8.4	2010.7.1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16	高效真空管	富源 节能	ZL20102026478 1.2	2010.7.1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	-------	----------	----------------------	-----------	----------	----------	-----------------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38,800.00	13,840.20	824,959.80	98.35
办公设备	408,972.76	39,553.10	369,419.66	90.33
运输工具	854,602.53	323,446.48	531,156.05	62.15
合计	2,102,375.29	376,839.78	1,725,535.51	82.08

公司子公司富源节能名下有 4 辆机动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苏 B353BE	五菱	非营运	2014-03-11	无
2	苏 B017J0	梅赛德斯-奔驰	非营运	2010-09-14	无
3	苏 B512A5	晶锐	非营运	2010-03-15	无
4	苏 B131WJ	雷克萨斯	非营运	2012-05-28	无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或荣誉	取得单位	有效期限	批准单位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富源节能	自 2010-03-29 至 2016-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 海关

	书			
2	2010-2011 年推荐商品	富源节能	2011-03	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
3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富源节能	自 2011-03-25 至 2016-03-24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4	理事单位-江苏江南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	富源节能	2010-9	江苏江南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
5	副理事长单位-江苏江南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	富源节能	2010-9	江苏江南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
6	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协会理事单位	富源节能	自 2012-01 至 2016-01	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协会
7	无锡市科技研发机构证书	富源节能	自 2012-06 至 2017-06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富源节能	自 2012-10 至 2017-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9	认证证书-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富源节能	自 2012-11-15 至 2015-11-14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海江办事处
10	无锡市知名商标证书	富源节能	自 2012-12-06 至 2015-12-05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证书	富源节能	2012-12-2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富源节能	2013-03-08	无锡市商务局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上昀节能	2012-09-26	无锡市商务局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富源节能	自 2013-04-08 至 2017-02-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	富源节能	自 2013-04-26 至 2016-04-25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16	企业设计中心	富源节能	2013-05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17	国家节能服务公司备案	上昀节能	2013-05-13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1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富源节能	自 2013-06-17 至 2016-06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富源节能	自 2013-09-03 至 2016-09-02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富源节能	自 2013-11 至 2018-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1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上昀/	富源节能	2013-12-17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富源)			
22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富源节能	自 2013-12-23 至 2015-12-22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3	2013 年度江苏省 用户满意服务单位	富源节能	2014-01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江苏省中小企 业局、江苏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员会、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24	无锡市 2013 年度 节能服务机构先进 单位	富源节能	2014-06	无锡市节能减排工作 领导小组
2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富源节能	自 2014-06-04 至 2016-04-25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 公司
26	江苏省建设科技成 果推广项目认定书 -平板式太阳能热 水系统	富源节能	自 2014-06-06 至 2016-06-0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27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 术创新基金立项证 书	富源节能	自 2014-07 至 2016-06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 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管理中心
2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富源节能	自 2014-11-26 至 2017-12-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9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	富源节能	自 2014-12-30 至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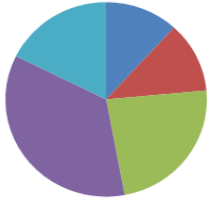
	书		2017-12-29	局
30	太阳能热利用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富源节能	自 2015-08-17 至 2018-08-16	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中国节能协会
31	无锡市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富源节能	自 2015-12-04 至 2016-12-03	无锡质量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7 名，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所属岗位划分

部门划分	人数（名）	占比（%）	图示
管理人员	2	11.76	 ■ 管理人员 ■ 财务人员 ■ 销售人员 ■ 技术人员 ■ 行政人员
财务人员	2	11.76	
销售人员	4	23.53	
技术人员	6	35.29	
行政人员	3	17.65	
合计	17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名）	占比（%）	图示
40 岁以上	1	5.88	 ■ 40岁以上 ■ 31-40岁 ■ 26-30岁 ■ 26岁以下
31-40 岁	9	52.94	
26-30 岁	4	23.53	
26 岁以下	3	17.65	
合计	17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比（%）	图示
本科及以上	9	52.94	■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大专以下
大专	6	35.29	
大专以下	2	11.76	
合计	17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孙佳、卢雪萍、王利丰、陈玉麟、包芯叶。

孙佳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卢雪萍，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年6月毕业于江苏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注册高级项目管理师、企业安全主要负责人、高压电工、电梯维修、制冷设备维修、中央空调操作证等。1977年4月至2005年1月任无锡市房管局楼宇管理处电气负责人；2005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工厂工程部电气负责人；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任融侨集团无锡融侨金辉置业有限公司设计管理部设备设计师、企业安全主要负责人；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山东国际苏丹项目部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总工。

王利丰，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4年9月毕业于淮海工学院，水产养殖专业，本科学历，太阳能热利用设计师资格。2004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江苏红豆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10月至今任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工程总监。

陈玉麟，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2年7月毕业于江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二级建造师资质，助理工程师职称。2003

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无锡裕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无锡市海尔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包芯叶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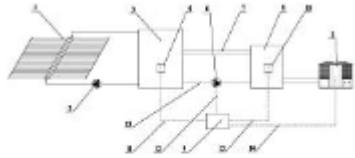
（七）研究开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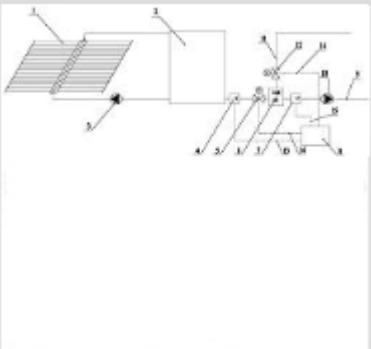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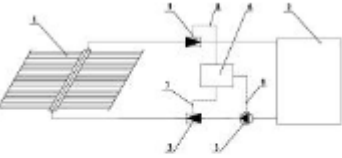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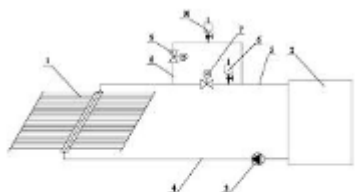
1、公司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为工程技术部下设的研发组。研发组负责制定产品研发计划、实施产品和项目的技术研发，编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工艺、工装、检验测试方法的技术文件，以及相关技术的持续优化和完善。

2、公司研发情况

近几年，公司持续不断地对研发进行投入，跟踪国内外太阳能热利用技术的最新发展态势。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的局面，公司与四川大学建立合作关系，合作研发高效相变储能材料；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开展物联网热水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目前，公司研发人员共2名，都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报告期间研发的主要专利技术成果如下表所示：

名称	用途	图片
双水箱太阳能热水系统	本实用新型涉及双水箱太阳能热水系统，包括太阳能集热模块、储热水箱和集热器循环泵，能最大限度使用太阳能。	

太阳能热水系统智能恒温供水装置	本实用新型涉及太阳能热水系统智能恒温供水装置，克服了以往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对储热水箱内水温要进行限制的缺陷，既不限制太阳能热水系统充分地去吸收太阳能热能，又能够彻底避免太阳能热水系统热水烫伤人的现象，运行成本低，运行安全可靠。	
太阳能热水系统泄露自动报警装置	本实用新型涉及太阳能热水系统泄露自动报警装置，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新颖，运行可靠，智能化程度高，能够及时检测到漏水情况并报警。	
太阳能热水系统管路排气装置	本实用新型涉及太阳能热水系统管路排气装置，包括太阳能集热模块、储热水箱、集热器循环泵、第一电磁阀和第一排气阀，太阳能集热模块的进水口与储热水箱的出水口通过进水管连接，太阳能集热模块的出水口与储热水箱的进水口通过回水管道连接，集热器循环泵安装在进水管道上；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设计新颖，运行可靠，确保了太阳能热水	

	系统的正常使用。	
--	----------	--

2013 年研发费用为 50,000.00 元，占销售收入的 2.66%；2014 年研发费用为 60,000.00 元，占销售收入的 0.74%；2015 年 1-8 月份公司研发费用为 59,036.88 元，占销售收入的 0.9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表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年1-8月	59,036.88	0.95
2014年	60,000.00	0.74
2013年	50,000.00	2.66
合计	169,036.88	1.04

（八）主要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办公所用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年租金（元）
1	无锡市博南置业有限公司	工博园总部经济园 10 号	2015.7.1-2018.6.30	763.35	前两年全免、第三年 150000.00
2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资产经营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南路工业集中区 B 区 A-05 号	2015.4.14-2018.4.13	100.00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富源节能主要办公所用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年租金（元）
----	-----	------	------	-----------------------	--------

1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资产经营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南站工业集中区 B 区 A-05	2015.4.16-2018.4.15	150.00	15,000.00
2	无锡爱梦服饰有限公司	锡山区东港镇科技创业园 C1	2012.7.1-2014.06.30	3820.00	324,700.00

（九）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取得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无工业废水产生，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了【2015】第 118 号和【2015】第 119 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境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受过区本级行政处罚等不良失信的情形。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无建设项目，无需采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经营活动不

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子公司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等多项认证，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十一）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注重质量，子公司产品及生产目前已经通过了 CCC、ISO9001 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按相关标准管理和控制生产过程，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对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实全程控制，并逐步完善企业标准和制度，使产品质量持续改进。

（十二）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另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拥有 16 项专利，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为太阳能热利用与节能服务企业，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相匹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有 17 名。从公司员工的学历、教育程度来看，公司员工多是大专以上的学历，且具备专业相关性，同时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四、报告期内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太阳能系统	4,891,484.81	78.90	4,160,519.69	51.05	1,128,553.84	60.12
太阳能设备销售	1,236,823.97	19.95	3,989,314.64	48.95	748,751.18	39.88

节能服务	71,251.00	1.1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199,559.78	100.00	8,149,834.33	100.00	1,877,30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2014 年度营业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1,877,305.02 元增长至 8,149,834.33 元，同比增长 334.12%。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太阳能系统业务大幅增长，由于该业务针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学校、政府等大型机构，销售规模较传统太阳能单机设备销售业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的力度，导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销售业务占比均在 51%以上，其中 2013 年、2014 年至 2015 年 1-8 月，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8,553.84 元、4,160,519.69 元和 4,891,484.8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2%、51.05%和 78.90%。

2、按销售区域进行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华东地区	6,199,559.78	100.00	8,149,834.33	100.00	1,833,074.25	97.64
华北地区					44,230.77	2.36
合计	6,199,559.78	100.00	8,149,834.33	100.00	1,877,305.02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所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江苏冠杰建设有限公司	1,829,059.87	29.50
	无锡华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92,733.42	27.30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1,623.97	15.03
	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5,365.00	11.86

	无锡捷运房地产有限公司	388,888.91	6.27
合计		5,577,671.17	89.96
2014年度	张家港东方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964,506.00	11.83
	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0,170.99	11.54
	锡山区东港镇索玛太阳能经营部	929,495.71	11.41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920,557.25	11.30
	江阴市飞鸿机械有限公司	854,700.86	10.49
合计		4,609,430.81	56.57
2013年度	宿迁市隆城置业有限公司	352,618.80	18.78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313,439.31	16.70
	泰州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3,948.72	13.53
	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2,136.76	8.10
	无锡诗迈格贸易有限公司	98,290.60	5.24
合计		1,170,434.19	62.3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5%、89.96%、56.57%。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5%、56.57%和 89.9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集热器、不锈钢卷、彩钢板、发泡料、铝型材、泵、集热管、支架、水箱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原材料短缺风险较小，尤其是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现已形成完备的产业群，上游行业的成熟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所处的位置属于经济发达地区，物流系统非常发达，能够有效的保证原材料在最快的时间采购到位。在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达 90%以上。公司产品目前以组装为主，而且装配半成品有很成

熟的供应商，在产品组装及装配、调试上，公司不需要投入过多的资源进行零部件生产。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无锡英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0,512.82	14.40
	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8,573.49	13.28
	珠海市香榭里贸易有限公司	608,396.84	6.63
	杭州润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9,145.30	3.26
	海宁德创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	257,166.67	2.80
合计		3,703,795.12	40.38
2014 年度	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1,394.70	25.49
	锡山区东港镇索玛太阳能经营部	1,078,371.79	25.42
	无锡市铭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3,076.94	6.20
	浙江太阳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7,610.26	6.07
	海宁普司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607.70	3.55
合计		2,831,061.39	66.73
2013 年度	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867,009.74	39.40
	海宁市加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3,760.69	12.89
	无锡市东强不锈钢有限公司	268,973.25	12.22
	海宁市辰热节能有限公司	213,247.85	9.69
	江苏迈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07,769.23	9.44
合计		1,840,760.76	83.6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5 年度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40.38%、66.73%、83.6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额 50%的情况，未形成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严重依赖。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集热器、不锈钢卷、彩钢板、发泡料、铝型材、泵、集热管、支架、水箱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

给充足，原材料短缺风险较小，尤其是长三角地区已形成太阳能产业集群，相关的配件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公司所需配件市场成熟，在市场上比较容易找到替代厂商。长三角地区交通及物流系统发达，公司所需原材料亦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及时采购到位。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销售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金额 35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名称	合作方式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无锡亿百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	559,044.00	2015.8.21	正在履行
2	无锡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	1,020,000.00	2015.7.22	正在履行
3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090,000.00	2015.6.28	履行完毕
4	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860,377.00	2014.12.10	履行完毕
5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销售	1,209,040.00	2014.11.28	正在履行
6	无锡捷运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	455,000.00	2014.11.10	履行完毕
7	东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3,285,807.00	2014.10.1	正在履行
8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395,000.00	2014.9.25	履行完毕
9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790,000.00	2014.9.1	正在履行

10	江阴鑫城广昊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501,513.00	2014.8.26	正在履行
11	无锡市第五人民医 院	销售	1,951,963.68	2014.7.18	正在履行
12	江苏亿马盛工业设 备有限公司	销售	450,000.00	2014.7.9	履行完毕
13	江阴市飞鸿机械有 限公司	销售	500,000.00	2014.7.8	履行完毕
14	江阴市飞鸿机械有 限公司	销售	500,000.00	2014.7.5	履行完毕
15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 政府安镇街道办事 处	销售	666,888.90	2014.5.20	履行完毕
16	无锡华韬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销售	1,980,498.00	2014.5.12	履行完毕
17	无锡民申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销售	837,760.00	2014.4.28	正在履行
18	锡山区东港镇索玛 太阳能经营部	销售	1,087,510.00	2014.3.25	履行完毕
19	江苏圣华盾服饰有 限公司	销售	360,000.00	2013.11.14	履行完毕
20	江阴一建建设有限 公司无锡分公司	销售	490,000.00	2013.11.8	履行完毕
21	江阴一建建设有限 公司无锡分公司	销售	1,650,000.00	2013.9.5	履行完毕
22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销售	1,077,051.95	2013.4.22	履行完毕
23	建湖县城市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销售	1,387,500.00	2013.3.1	履行完毕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 内容	合 同 年 限	分享比例或取得收益方式	合同 金额 (元)	签订 时间	履行 情况
----	-------	----------	------------------	-------------	---------------------	----------	----------

1	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5 年	第 1 年 95%；第 2 年 90%； 第 3 年 85%；第四年 80%； 第五年 75%	框架协议	2015.4	正在履行
2	杭州如家快捷酒店有限公司莫干山路店	合同能源管理	8 年	以水表计量的实际用水的吨数，乘以热水单价扣除当月热水系统界区内产生的电费来计算。单月用水量低于最低用水量时，以最低用水量乘以热水单价扣除系统界区内产生的电费计算当月节能系统热水供应服务费。	框架协议	2015.8.29	正在履行

注：框架协议无合同金额，表中已完成的框架合同金额系根据该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进行统计。

2、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名称	合作方式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浙江鸿乐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584,640.00	2015.8.15	正在履行
2	无锡英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000,000.00	2015.6.15	履行完毕
3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	526,800.00	2015.5.31	履行完毕
4	珠海市香榭里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711,824.30	2015.5.5	履行完毕
5	嘉兴市乍浦镇美诚家电有限公司	采购	500,000.00	2015.3.15	履行完毕

6	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867,489.00	2015.1.9	履行完毕
7	锡山区东港镇索玛太阳能经营部	采购	1,261,695.00	2014.6.25	履行完毕
8	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1,215,294.51	2013.12.1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保证	300.00	2013.7.16-2014.5.15	履行完毕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	借款合同	保证、最高额抵押	300.00	2014.12.19-2015.12.18	正在履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借款合同	最高额保证	300.00	2013.8.12-2014.8.11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借款合同	最高额权利质押	200.00	2013.5.9-2014.5.8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借款合同	最高额权利质押、保证合同	200.00	2014.6.25-2015.6.24	履行完毕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借款合同	最高额抵押、个人连带保证	300.00	2014.1.10-2014.12.15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借款合同	最高额保证	300.00	2014.8.12-2015.8.11	履行完毕

	行					
8	无锡市华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保证、最高额保证	200.00	2015.7.24-2015.10.24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太阳能热水器单机销售业务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相关媒体广告、现场活动宣传以及淘宝店等形式直接销售给客户。

太阳能系统工程业务主要以投标为主，销售部收集到招投标相关信息，组织工程技术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审核后投标。部分业务通过与客户议价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以销售部收集到相关信息后直接与客户洽谈的方式承接。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集热器、不锈钢卷、彩钢板、发泡料、铝型材、泵、集热管、支架、水箱等。公司按照实际需要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现已形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具体模式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由工程技术部填写采购清单，提交采购部，采购部采用询价比对的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而完成采购。

3、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太阳能行业，以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技术应用为基础，开展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系统工程的销售业务。在此基础上，公司为增进持续经营能力，结合自身优势又衍生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获得诸多荣誉，也通过了多项认证，“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江苏省用户服务满意单位”、“江苏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证书”、“江苏省企业信用贯标证书”、“计量合格确认证书”、“无锡市知名商标证书”、“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等。在资质方面获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中国太阳能热利用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等。

公司注重太阳能技术的研发与运用，现拥有多名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工程师，成功研发出多项相关技术成果并申请专利。公司加强产学研的合作，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成功研发太阳能热泵远程控制与能量优化系统，该系统不仅可以对太阳能系统实施远程监控，而且可以实现对能源的控制，尽可能的降低能源消耗。与四川大学合作的“高效相变储能材料研究”项目正在研发过程中，该技术的研发有利于最大化的利用太阳能资源。

公司将自有品牌的“富源”平板太阳能热水器、热管真空管太阳能热水器、全玻璃真空管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系统等产品推向市场，经受了市场的考验，得到了客户的信任和社会的认可。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取得收入和利润。

目前公司每年承接的太阳能工程所涉及的太阳能集热面积达到 15000 平方米以上，客户涉及酒店、学校、福利院、游泳馆、医院等领域。同时公司还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理念，不断探索太阳能光热利用的新领域，从传统的太阳能热水器销售业务逐渐转型衍生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热水供应的节能管理服务，以替代客户自建自管的传统热水生产方式；为客户提供空调系统改造节能服务以减少客户用电量，实现能源有效利用的运行模式。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备案节能服务公司”资质，可享受国家补贴，每吨标煤补贴 300 元。依托于“基于物联网的公共建筑节能热水系统”技术和国家给予节能服务产业的扶持政策，公司可以更好的为需要集中热水供应的各类公共建筑特别是学校、医院、酒店等用户提供经济、环保和可靠的热水供应服务。公司现在已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海如家快捷酒店热水投资、无锡芯奥微中央空调节能改造等。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开拓业务，同时积极发展地区业务开发合作伙伴。该模式下公司按月收取节能服务费获取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861：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61：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0 能源”，具体为“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2）行业发展概况

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利用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前 9 世纪，中国人就开始用“阳燧”聚光取火。1767 年瑞士科学家贺瑞斯发明了第一台太阳能集热器，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普及开来。1891 年，美国马力洲的肯普发明了世界上第一台闷晒式太阳能热水器。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全世界已经装有太阳能热水器大约 300 万台。

就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在中国的发展。1958 年我国在天津大学建立太阳能浴室。1987 年，我国制造了第一支全玻璃真空集热管，我国太阳能热水器开始进入国产优质平板集热器的新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太阳能热水器在我国获得了快速发展，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太阳能热水器的安装将达到 3 亿平米，总产值达到 3 千亿元。经过了 20 年左右的快速增长，我国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已经形成机械装备、原材料加工、太阳能集热管、集热器等核心零配件、热水器整机装备与生产、市场营销、安装服务等相互配套的产业链，并形成了以一些重点区域为中心的太阳能热水器产业集群，涌现出多家品牌企业。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太阳能热水器生产国和太阳能热水器市场，在生产能力和利用规模上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近年来，由于“环境污染”、“能源危机”、电热水器事故频发，太阳能热水器因其节能环保，安全无污染的特性，成为人们钟爱的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改善，产业整合步伐的加快，以及利好政策的推出，都使得太阳能热水器行业迎来发展的重大机遇。

2、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涉及的部门及部门相关职责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部门主要有：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的相关职责包括：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2）行业的监管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
2	推进全国太阳能热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07
3	关于加快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2007
4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8
5	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08
7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	财政部、住建部	2009
8	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住建部	200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10	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和农村地区县级示范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住建部	2010
11	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住建部	2011
12	关于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11
13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1
14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2
15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16	关于促进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3
17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4
18	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五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4
19	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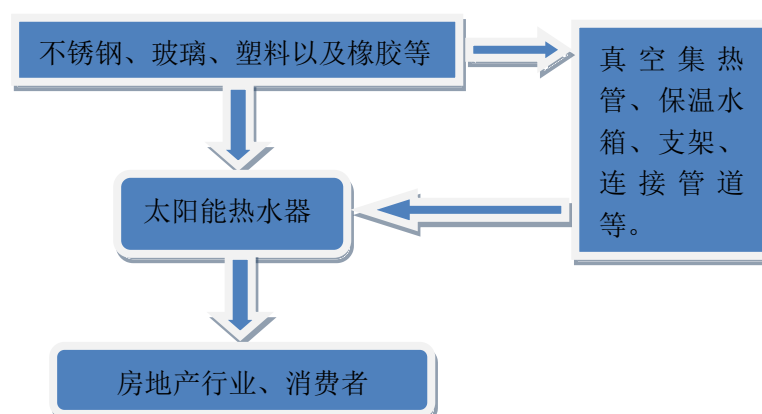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分析

1、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属于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太阳能热水器由真空集热管、保温水箱、支架、连接管道等组成的，而这些产品主要是由不锈钢、玻璃、塑料以及橡胶等原材料通过一定的技术处理形成。公司的上游行业是制造业中的基础原材料行业。与上游行业有较高的关联度，其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决定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终端产品的定价与销售。公司上游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价格趋于稳定，上游行业变动对公司影响相对较小。

太阳能热水器下游客户主要分为工业客户和个人客户。下游涉及房地产行业、居家装修行业等。下游行业市场容量较大，需求较为旺盛，对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强的推动作用。

太阳能热水器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太阳能应用市场，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太阳能集热器制造中心。预计 2015 年和 2020 年我国太阳能热水器年产量可达 13500 万 m²

和 27300 万 m²，年产值分别可达到 1800 亿元和 3800 亿元，太阳能热水器总保有量达 4 亿 m²和 8 亿 m²。太阳能热水器作为我国太阳能产业最成熟的产品，以 2012 年保有量 2 亿平米计算，每年可节约 3000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7470 万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2006 年，国家相关部门设立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其中之一是加快太阳能热水器在建筑上的应用。2006 年我国政府公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十一五”规划。国家“十一五”科技计划中的“863”、“973”、“科技支撑计划”等都对太阳能热利用产业立项。200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台《推进全国太阳能热利用工作实施方案》。2009 年 4 月，商务部下发太阳能下乡的招标文件。2013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逐步提高龙头骨干企业的品牌影响力。

我国各地政府实施鼓励太阳能热水器产业发展的政策，其中有些城市制定相应法规，规定新建建筑须安装太阳能热水器。海南省、深圳市、济南市、邢台市、呼和浩特市等 10 多个省市已开始实施地方性强制安装政策，要求 12 层（或 9 层）及以下的新建建筑必须安装太阳能热水器。2013 年年初，山东省率先提出符合条件的建筑项目，将在 12 层以上建筑中推广和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政策扶持的密集出台将为太阳能热水器行业进一步发展及升级提供长期利好，中国太阳能热利用市场前景广阔。

零售市场，曾是太阳能热水器行业的主要市场。特别是 2009 年家电下乡后，零售市场长期保持着整体市场份额九成左右的绝对主力地位。时至 2014 年，太阳能热水器零售市场全面进入“后政策时代”，在整体市场所占比例大幅下降，发展陷入困局。作为行业领军企业的日出东方，2014 年半年报显示，2014 年上半年，公司零售太阳能热水器的营业收入为 8.51 亿元，同比下降 1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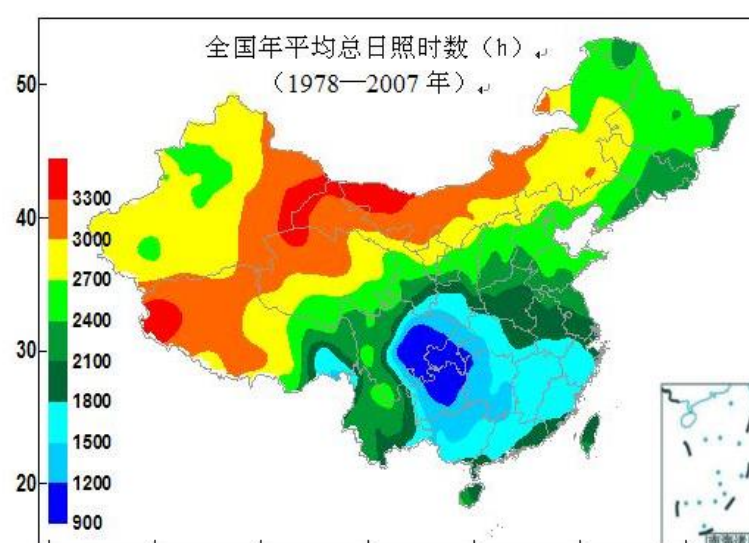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工程市场则成为整个企业市场销售的增长点。《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运行状况报告》显示，2014 年上半年，太阳能热水器工程市场共完成 1065 万平方米，占整体市场销量的 38%。其中，住宅工程份额居于首位，份额约为 64.5%；医院、宾馆、学校等商用工程的份额约为 26.7%，工农业及其他领域工程份额约为 8.8%。这表明，太阳能热水器行业的市场逐渐由零售向工程市场转

移。

太阳能热水器市场的产品结构近年来也发生了一些变化，真空管型产品一统天下的局面正逐渐被打破，平板型产品越来越多。同时，使用舒适度更好的承压产品、配备搪瓷水箱的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中高温应用技术等都在逐渐成长。

3、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太阳能资源相当丰富，地区间差异较大。下图显示了 1978-2007 年我国年平均总日照时数：



依据太阳能资源分布情况，可将全国分为以下四个区域：

第一类地区，全年日照时数全年日照时数为 3200-3300h，此类地区占国土面积的 17.4%；一年内太阳辐射总量为 6680-8400MJ/m²，相当于 225-285kg 标准煤燃烧所发出的热量。主要包括：宁夏北部、甘肃北部、新疆东南部、青海西部和西藏西部等地，是中国太阳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与印度和巴基斯坦北部的太阳能资源相当。尤以西藏西部的太阳能资源最为丰富，全年日照时数达 2900-3400h，年辐射总量高达 7000-8000MJ/m²，仅次于撒哈拉大沙漠，居世界第 2 位。

第二类地区：全年日照时数为 3000-3200h，此类地区占国土面积的 42.7%；一年内接受的太阳能辐射总量为 5852-6680MJ/m²，相当于 200-225kg 标准煤燃烧所发出的热量。主要包括：河北西北部、山西北部、内蒙古南部、宁夏南部、甘肃中部、青海东部、西藏东南部和新疆南部等地。为中国太阳能资源较丰富区。

相当于印度尼西亚的雅加达一带。

第三类地区：全年日照时数为 2200-3000h，此类地区占国土面积的 36.2%；一年接受的太阳辐射总量为 5016-5852MJ/m²，相当于 170-200kg 标准煤燃烧所发出的热量。主要包括：山东东南部、河南东南部、河北东南部、山西南部、新疆北部、吉林、辽宁、云南、陕西北部、甘肃东南部、广东南部、福建南部、江苏北部、安徽北部、天津、北京和台湾西南部等地，为中国太阳能资源的中等类型区，相当于美国的华盛顿地区。

第四类地区：全年日照时数为 1000-2200h，此类地区占国土面积的 3.7%；一年内接受的太阳辐射总量 3344-5016MJ/m²，相当于 115-170kg 标准煤燃烧所发出的热量。主要包括：湖南、湖北、广西、江西、浙江、福建北部、广东北部、陕西南部、江苏南部、安徽南部以及黑龙江、台湾东北部、四川、贵州、重庆等地，此区是中国太阳能资源最少的地区，相当于欧洲的大部分地区。

由此可见，我国太阳能资源开发潜力巨大，太阳能热利用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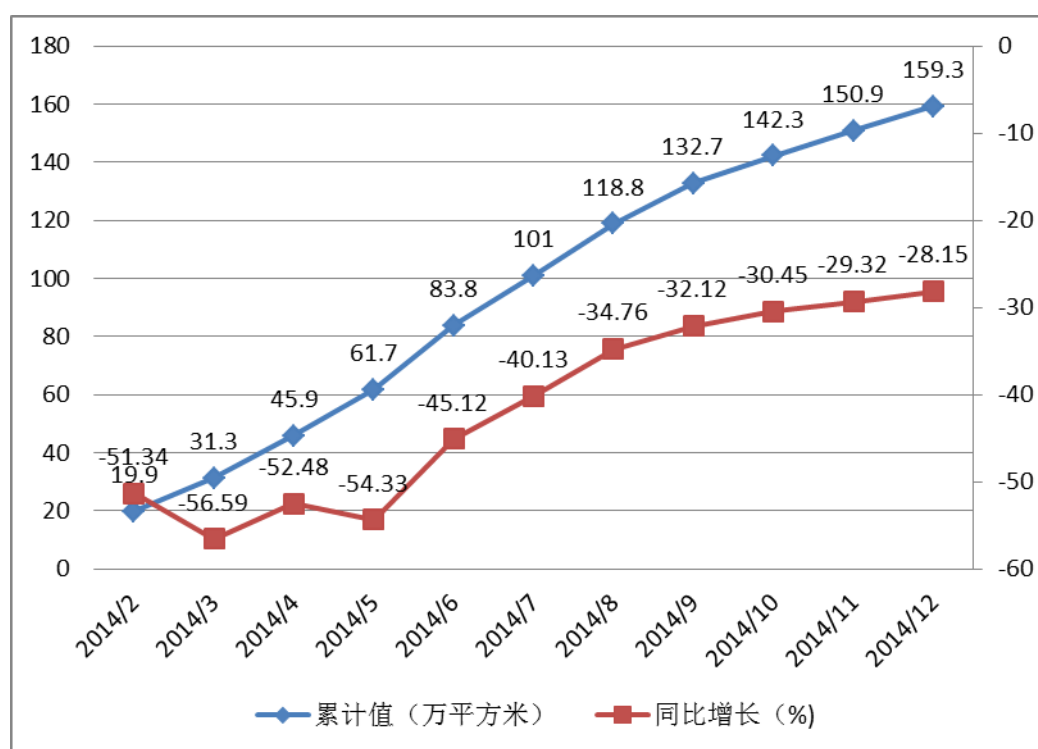
太阳能热水器是我国第一个实现商业化的可再生能源行业，同时也是我国太阳能行业最为成熟的产品。如下表所示，自 1998 年开始，我国太阳能热水器总产量、保有量呈现逐年升高的态势。预计太阳能热水器 2015 年产量将达到 1.2 亿平方米左右，保有量达到 4 亿平方米左右。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太阳能热利用的第一生产大国和运用大国。

表：1998-2012 中国太阳能热水器年生产量、保有量和增长率

年份	总产量		比上年增长	保有量		比上年增长
	万 m ²	MWth		万 m ²	MWth	
1998	350	2,450	/	1,500	10,500	/
1999	500	3,500	43.0%	2,000	14,000	33.0%
2000	640	4,480	28.0%	2,600	18,200	30.0%
2001	820	5,740	28.0%	3,200	22,400	23.0%
2002	1,000	7,000	22.0%	4,000	28,000	25.0%
2003	1,200	8,400	20.0%	5,000	35,000	25.0%
2004	1,350	9,450	12.5%	6,200	43,400	24.0%
2005	1,500	10,500	11.1%	7,500	52,500	21.0%
2006	1,800	12,600	20.0%	9,000	63,000	20.0%
2007	2,300	16,100	30.0%	10,800	75,600	20.0%
2008	3,100	21,700	25.8%	12,500	87,500	15.7%
2009	4,200	29,400	35.5%	14,500	101,500	16.0%
2010	4,900	34,300	16.7%	16,800	117,600	15.9%
2011	5,760	40,320	17.6%	21,740	152,100	17.2%
2012	6,390	44,730	11.0%	25,770	180,400	11.9%

数据来源：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分析报告，恒泰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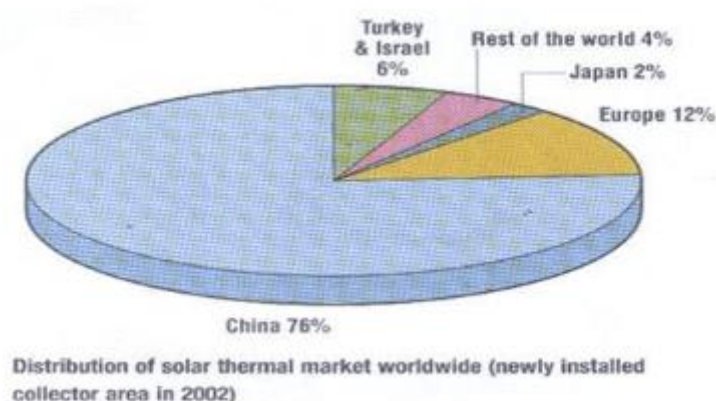
以济南市为例，2014 年济南市规模以上工业太阳能热水器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前瞻网 恒泰证券整理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太阳能热水器生产国和应用国。产量和保有量分别占到了世界的 80%和 76%以上。我国的产品线和技术不断输出到一些国家和地区，成为全球太阳能热水器工业化的典范。下图显示了太阳能热水器保有量的国家构

成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可再生能源》杂志，恒泰证券整理

我国太阳能热水器市场主要为农村、工程、国际三大市场。太阳能热水器行业自 2008 年家电下乡以来，提前透支了东部地区农村市场的消费能力，但中西部地区农村依旧有较大空白市场，统计中国城镇热水器保有量在 89.1%，但农村仅为 20%，因此未来数年，随着新农村建设及城镇化提速，市场依旧有较大的增量空间。报告预测农村保有量从 20%提升至 2015 年 50%，行业可保持 15%—20%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其中，行业工程市场在未来拥有较大潜力，目前太阳能热水工程普遍用于工农业热力系统，与建设结合的企、事业单位公共节能改造等领域，工程(热水、采暖)利用正步入高速增长期，2012 年工程市场同比增长 52%，并呈现出中高温升级、智能化、集成系统化特征，有进一步加快增长的趋势。结合农村及工程市场前景分析，预测至 2020 年整个太阳能热利用行业销售额将达到 3000 亿市场规模。

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的重视，各级政府支持政策的出台，太阳能与建筑结合技术的进步，城市高层建筑向城郊的延伸，以城市住宅小区、学校、宾馆、饭店、洗浴中心为主体的工程市场快速发展，逐渐趋向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验收、统一管理，工程实行招标制度。太阳能工程市场发展步伐加快，主要体现在：中高层建筑热水工程的增长；公共建筑热水系统的安装使用积极性提高；惠农太阳能热水工程数量猛增；太阳能采暖工程有了发展，今后将会是工程的一个新兴支柱。

多数企业重视和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和水平，多家企业获得国外检测认证。

自 2006 年起，国家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如《可再生能源法》、《绿色节能建筑实施条例》等，这些为太阳能热水器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关于促进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推动太阳能热水器行业优化升级，充分发挥产业集群规模效应，到 2015 年培育 3 家年产量 250 万台以上的龙头企业。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扶持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发展。

2006 年我国政府公布了《可再生能源法》；2007 年国家发改委出台《推进全国太阳能热利用工作实施方案》；2013 年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除此之外，全国各地政府也先后制定了各项关于太阳能及可再生能源的法律法规。这为太阳能热水器行业的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

（2）行业标准基本体系基本形成。

我国到 2009 年已完成了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国家标准 21 项、行业标准 3 项，基本形成了太阳能热水器标准体系，对产业、产品健康发展起到了保障作用。2010 年又完成了 10 项标准，尤其是《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对今后太阳能热水器产品质量、能效将起到规范作用。

目前行业有三个国家级产品检测中心和两个认证中心（质量和环保），即：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武汉、昆明）、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和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中心。

行业标准体系的形成为太阳能热水器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规范和调整的作用。

（3）世界范围内能源紧张、资源稀缺、环境问题频发。

近年来石油、天然气等非可再生资源供应紧张，全球气候变暖，空气质量日益恶化，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各国开始积极探索开发新能源，以替代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太阳能是可再生能源中非常重要的一种，太阳能热水器生命周期内能源利用效率高达 90% 以上，每平方米集热面积每年可节约 150 公斤标准煤，相当于 117 度电，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22 公斤。太阳能热利用是实现能源替代、减少排放以及改善人们生活条件的重要保障。这为太阳能热水器行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4）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大规模的房地产建设。

我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人均国民收入和城乡居民收入有了大幅提高，人们消费水平也随之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新农村建设和普遍建立经济开发区，带来了大规模的房地产开发与建设，为太阳能热水器的安装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企业概念多，实质新产品少。企业间抄袭模仿现象较为严重，产品质量良莠不齐，无特色，而且低劣产品充斥市场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形象与市场开拓，不利于行业的发展。

（2）专业人才相对稀缺。

行业发展的速度快于行业专业人才增长速度，导致专业人才的稀缺。太阳能热水器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需要具有一定素质与能力的专业人才进行，据调查目前行业内至少需要工程人才达上千名，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的缺口会越来越大，成为行业发展的障碍与瓶颈。

（3）政策依赖性较大，行业标准执行不利，社会监管不到位。

太阳能热水器企业普遍接受国家政府补贴，补贴期间企业加大产业布局，一旦补贴政策退出，各厂家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另外，全国各地普遍存在社会监管不到位、行业标准执行不利的现象，不少地方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影响了企

业业务的开拓与发展。

（四）市场竞争格局

1、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程度

目前在太阳能行业，行业的进入壁垒不高，拥有一定量资金的投资者可以轻易进入该行业。行业逐渐步入成熟期，市场的广阔性使得发展激增的可能性很大，使得市场上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我国太阳能热水器中小企业厂家众多，大大小小的太阳能热水器厂家超过了5000家，经常出现恶性竞争的混乱局面。自2005年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实现品牌战略以来，市场加速集中整合，品牌集中度得到了显著提升，2000多家企业中形成4-5家领军企业，20家大型企业，100余家地方骨干企业，骨干企业已占据了40%以上的市场份额。目前太阳能热水器行业竞争格局已初具雏形，日出东方、皇明与四季沐歌、桑乐四大太阳能品牌在激烈的市场角逐中逐渐生出，占据了第一梯队的龙头企业行列，渠道、人才、公共资源等日趋向此类企业聚集，预计未来太阳能行业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形成几大优势品牌竞争格局。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资质体系的建设与健全。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江苏省计量合格确认、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等多项认证，获得太阳能安装B级资质及16项专利。两个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一项产品被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认定为“建设工程节能产品”，一项产品被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认定为“江苏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一项产品被认定为“无锡市重点推广节能产品”。“富源”商标荣膺“江苏省著名商标”和“无锡市知名商标证书”。公司被评定为资信AAA级企业、无锡市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无锡市节能服务机构先进单位、江苏省用户满意服务单位。

同时，公司注重行业协作、资源整合，任全国高科技建筑建材产业化委员会

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专业委员会中国太阳能工程联盟理事单位。

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太阳能热水器行业选择差异化战略，在销售太阳能热水器过程中，由零售市场逐渐转向工程市场。在维护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宽业务范围，开展能源管理服务，并取得国家发改委“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资质，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发展为集热水系统、LED 灯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及空压机余热系统管理于一体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公司目前已具备相关技术并计划将其推向市场，这将极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概况
1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太阳能热水器的龙头企业，主要致力于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工程系统、太阳能采暖系统以及太阳能制冷空调系统等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为以住宅为主的建筑物配套绿色能源系统。
3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专业为酒店行业提供热水系统节能服务。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业务开拓优势

公司在立足于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向市场推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即公司承担热水设备投资和日常运行管理，通过收取节能服务费取得收益，利用当前新兴的智能技术，使用户从自给自足的传统热水生产方式中解脱出来；公司承担空调系统改造节能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监测，为客户节约电量获取相应收益，

实现了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能够创造更好的用户体验和客户价值，未来将逐步取代传统购销模式成为主流，属于典型的现代服务业范畴。公司通过多年实践，构建了包括合约体系、效益评估、风险防控等在内的一套完整的商业模式并已获得市场充分验证。

（2）商誉优势

公司在经营期间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无锡市知名商标证书”等多项荣誉证书。公司具备国家发改委“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资质，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申请国家补贴，并享受减免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凭借优质服务赢得了用户良好的口碑，公司与多个连锁品牌酒店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富源”已经成为行业内公认的知名太阳能热水服务品牌。

（3）技术优势

公司在热水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致力于产学研投入，取得 16 项专利，在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公司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开发的物联网远程控制与能量优化平台功能全面，技术成熟，能够可靠地对分布于不同地区的远端设备系统进行管理，帮助维护人员及时排除故障。公司通过对太阳能热水系统运行数据的挖掘和分析，掌握了系统优化运行方法，减少了不必要的能源消耗，降低了系统运行的成本。智能远程控制平台的开发为公司新业务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除此之外，公司与四川大学合作的项目“高效相变储能材料研究”正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已建立合作关系，与江南大学的合作也正在积极洽谈中。

（4）市场敏感性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坚持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可以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现阶段公司以太阳能设备及太阳能系统的销售为基础，衍生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实现业务的多元化，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利润率较高的太阳能系统业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产学研结合紧密，将形成的技术成果运用到太阳能设备及太阳能系

统中，加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方面

企业规模相比行业龙头企业，如日出东方（603366）仍有一定的差距。

（2）资金方面

目前公司销售主要面向工程市场，而工程市场一般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另外，公司正在开拓新的业务，准备全面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的业务模式需要前期投资，资金回收期较长，这就对资金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人才方面

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公司现阶段的研发人员仅有两名，虽然公司重视产学研的合作并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为后续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是公司若不能持续引进优秀的人才，不能在激励机制上有所创新，公司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高公司自研能力，摆脱对于合作研发的依赖。

4、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人才培养与引进

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吸引有经验与开拓能力的销售人才加入公司，努力拓展热水节能服务、能源托管等新型业务。在公司内部，管理层不断挖掘员工的特长、潜能，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中坚力量。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引进与企业发展阶段相匹配的人才，推进企业提升与发展。

（2）资质建设

公司积极准备并逐步完善各项资质，包括对已有资质的维护和申报新的资质，以达到招投标门槛的需要。努力扩大企业市场份额，注重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市场的开拓。

（3）研发和技术投入

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推进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同时将行业新理念、新技术转化为科技储备，提升核心竞争力。

（4）差异化战略

针对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劣势，公司采取差异化的竞争战略，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服务，进行差异化的渠道建设。运用新技术、新的业务模式开拓市场，利用客户对品牌的忠诚扩大竞争优势。加强服务，维护好现有客户，以提高企业的知名度，更好的开拓新的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8 日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定或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基本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办公会等制度。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且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设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2015年11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专门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评估，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该评估意见表明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治理机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累积投票机制，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

（二）公司治理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2、对外担保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各次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及时。

3、对外投资及融资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另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投资及融资的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投资及融资事项的监督程序、执行控制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总体评价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未受到工商、社保、环保等行政部门处罚。

但提请注意的是：2013年7月23日公司因未及时变更税务登记信息被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处100元罚款。公司已按时交纳罚款，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仅被罚款100元，情节轻微，且及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富源节能存在以下诉讼事项：

2012年，富源节能与腾格尔发生肖像权、姓名权纠纷，腾格尔以富源节能未经许可在公司网站及产品上使用其肖像、姓名进行广告宣传并销售带有其肖像的热水器为由，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2013年4月7日作出（2012）锡法民初字第1151号民事判决书。富源节能遵照该判决停止了侵权行为，并于2013年11月25日赔偿了原告经济损失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55,000元，该诉讼已全面了结。

富源节能与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公司）、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无锡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双方于2015年4月7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锡法民初字第0013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天目无锡公司结欠富源节能工程款224,000元，于2015年4月22日之前向富源节能支付200,000元，于2015年8月15日前向富源节能支付24,000元；如天目无锡公司未按约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富源节能可就剩余欠款总额申请执行，并要求天目无锡公司另行支付违约金20,000

元；天目公司对天目无锡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该诉讼已经了结。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因为独立性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及相关服务。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独立的产品销售渠道，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销售，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且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需

要独立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机构规则。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孙佳，实际控制人为孙佳、张敏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富源节能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购富源节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将富源节能相关业务纳入公司的方式解决了同业竞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敏菊控制的其他企业成科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均未经经营、开发任何与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或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方余额，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该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并未就关联交易作出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已经归还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全部清理；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避免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同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声明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发生占用公司的资金的行为。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富源节能向无锡市华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富源节能已归还借款，公司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三）公司为其其他无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其他无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孙佳	董事长、总经理	6,500,000	65
2	张敏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3	杨毅中	董事	-	-
4	包芯叶	董事	-	-
5	陈小华	董事	-	-
6	周伟锋	监事会主席	-	-
7	黄晔	监事	-	-
8	丁宇	职工监事	-	-
合计	-	-	6,500,000	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公司董事孙佳、张敏菊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陈小华为董事张敏菊之舅妈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向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关于竞业禁止、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事宜的承诺》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	------	------

张敏菊	无锡成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市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杨毅中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市场部副部长
包芯叶	无锡市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小华	无锡市大利针织厂	负责人
周伟锋	无锡市华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和领取薪酬。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情况
张敏菊	1、无锡成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包芯叶	1、无锡市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杨毅中	1、无锡市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周伟锋	1、无锡市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2、无锡市华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陈小华	1、无锡市大利针织厂 100%的股权；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报告》，证明其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

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禁业竞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	冯建芬	孙佳	孙佳（董事长）
			张敏菊
			包芯叶
			杨毅中
			陈小华
监事	王维英		周伟锋（监事会主席）
			黄晔
			丁宇
高级管理人员	冯建芬	孙佳	孙佳（总经理）
			张敏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先后张敏菊、冯建芬、孙佳由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

为孙佳、张敏菊、包芯叶、杨毅中、陈小华，其中，孙佳任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王维英担任。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周伟锋、黄晔、丁宇，其中，周伟锋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先后由冯建芬、孙佳担任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聘任孙佳担任公司总经理、张敏菊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立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160 号《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21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2,527.40	3,176,537.18	1,285,288.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80,336.11	4,107,361.69	948,211.49
预付款项	697,316.91	1,142,582.15	1,847,918.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360.40	50,464,002.39	34,504,32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16,459.04	1,814,475.41	3,184,82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742,403.07	60,857,123.27	42,255,786.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53,876.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5,535.51	866,718.43	706,385.35
在建工程	529,59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8,43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50.10	173,025.34	68,03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8,791.67	1,039,743.77	774,418.97
资产总计	18,881,194.74	61,896,867.04	43,030,205.1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703,273.75	1,511,998.16	1,435,177.10
预收款项	716,098.87	510,150.00	754,98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5,216.67		
应交税费	66,037.83	73,546.81	95,290.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92,456.07	11,804,489.00	2,697,4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33,083.19	22,900,183.97	13,982,85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850,000.00	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0,000.00	90,000.00	
负债合计	9,683,083.19	22,990,183.97	13,982,851.61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0	20,1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24,015.28	-1,093,316.93	-1,052,64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75,984.72	38,906,683.07	29,047,353.52
少数股东权益	122,12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8,111.55	38,906,683.07	29,047,353.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881,194.74	61,896,867.04	43,030,205.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99,559.78	8,149,834.33	1,877,305.02
其中：营业收入	6,199,559.78	8,149,834.33	1,877,305.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29,187.26	8,423,204.69	2,581,312.88
其中：营业成本	4,946,464.95	6,066,709.67	1,413,736.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55.21	40,053.33	14,777.81
销售费用	223,457.54	105,111.45	40,393.21
管理费用	790,663.20	1,202,740.37	630,588.04
财务费用	359,947.31	588,622.99	344,260.30
资产减值损失	-206,700.95	419,966.88	137,557.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87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74,249.46	-273,370.36	-704,007.86
加：营业外收入	333,606.01	230,000.00	19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5,461.28	-	158,1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34,437.40		
四、利润总额	272,394.19	-43,370.36	-668,197.86
减：所得税费用	80,965.71	-2,699.91	69,924.96
五、净利润	191,428.48	-40,670.45	-738,12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893.64	-40,670.45	-738,122.82
少数股东损益	1,534.8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9	-0.004	-0.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9	-0.004	-0.07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1,428.48	-40,670.45	-738,12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893.64	-40,670.45	-738,122.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4.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6,427.81	5,448,251.01	2,710,676.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22,020.99	12,717,103.23	10,344,31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08,448.80	18,165,354.24	13,054,99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6,529.21	3,445,021.71	5,500,164.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023.69	1,054,646.39	363,82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26.27	476,033.49	176,11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1,130.76	10,474,480.44	12,370,40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1,509.93	15,450,182.03	18,410,50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56,938.87	2,715,172.21	-5,355,51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850.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85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3,942.31	300,000.00	79,11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3,942.31	300,000.00	79,11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091.53	-300,000.00	-79,11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1,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000.00	11,09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	11,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862.38	613,933.35	352,81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2,862.38	11,613,933.35	2,352,81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2,862.38	-523,933.35	5,647,18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6	9.40	8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904,009.78	1,891,248.26	212,63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6,537.18	1,285,288.92	1,072,65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527.40	3,176,537.18	1,285,288.9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000,000.00				-1,093,316.93		38,906,68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000,000.00				-1,093,316.93		38,906,68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0,000,000.00				200,714.43	90,714.05	-29,708,571.52
（一）净利润						189,893.64	1,534.84	191,428.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	-29,9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10,820.79	-10,820.7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92,602.50	90,714.05	9,198,111.55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100,000.00				-1,052,646.48		29,047,35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100,000.00				-1,052,646.48		29,047,35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9,900,000.00				-40,670.45		9,859,329.55
（一）净利润						-40,670.45		-40,670.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900,000.00						9,9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900,000.00						9,9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000,000.00				-1,093,316.93		38,906,683.07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4,523.66		9,685,47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14,523.66		9,685,47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0,100,000.00				-738,122.82		676,982.57
（一）净利润						-738,122.82		-738,122.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00,000.00						20,1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100,000.00						20,1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100,000.00				-1,052,646.48		29,047,353.5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6,230.47	1,455,093.09	5,00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58,741.45	902,500.00	113,830.00
预付款项	-	3,200.00	18,19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4,837.17	20,369,696.47	13,963,338.63
存货	114,285.47	-	683,98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158.75	10,333.85	121,763.60
流动资产合计	3,443,253.31	22,740,823.41	14,906,117.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79,408.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5,276.42		
在建工程	493,939.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27.98	12,095.77	26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7,952.03	12,095.77	262.61
资产总计	14,671,205.34	22,752,919.18	14,906,380.5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7,407.60	71,121.20	37,760.1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550.00		
应交税费	23,684.63	14,714.41	17,118.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40,448.07	9,678,321.00	1,888,8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5,090.30	12,764,156.61	4,943,69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5,090.30	12,764,156.61	4,943,693.30
负债合计	4,665,090.30	12,764,156.61	4,943,693.30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15.04	-11,237.43	-37,312.75
股东权益合计	10,006,115.04	9,988,762.57	9,962,687.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671,205.34	22,752,919.18	14,906,380.5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8,208.30	3,008,213.71	1,002,483.31
减：营业成本	1,048,898.38	2,541,282.07	874,17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1.01	9,451.42	2,528.52
销售费用	45,437.00	2,100.00	-
管理费用	125,573.38	283,209.29	41,742.33
财务费用	125,007.57	87,312.14	95,295.24
资产减值损失	28,928.84	47,332.63	1,05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6,137.88	37,526.16	-12,305.87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53,810.73	37,526.16	-12,305.87
减：所得税费用	15,866.27	11,450.84	7,873.08
四、净利润	37,944.46	26,075.32	-20,178.9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44.46	26,075.32	-20,178.9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500.00	3,483,700.01	258,76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4,212.05	6,697,783.07	2,992,88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10,712.05	10,181,483.08	3,251,65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500.00	2,924,945.00	1,003,21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601.60	221,478.97	37,26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3.02	127,475.66	30,67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0,536.44	5,370,499.16	5,120,48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1,081.06	8,644,398.79	6,191,63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9,630.99	1,537,084.29	-2,939,98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1,62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1,62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62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868.01	87,000.00	94,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68.01	3,087,000.00	94,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68.01	-87,000.00	2,905,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391,137.38	1,450,084.29	-34,78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093.09	5,008.80	39,79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230.47	1,455,093.09	5,008.8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237.43	9,988,76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237.43	9,988,76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7,352.47	17,352.47
（一）净利润						37,944.46	37,944.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20,591.99	-20,591.9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115.04	10,006,115.04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312.75	9,962,68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7,312.75	9,962,68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6,075.32	26,075.32
（一）净利润						26,075.32	26,075.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237.43	9,988,762.57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133.80	9,982,86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133.80	9,982,866.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0,178.95	-20,178.95

（一）净利润						-20,178.95	-20,178.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312.75	9,962,687.2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富源节能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富源节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富源节能成立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南站工业集中区 B 区 A-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佳，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热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电器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热泵、净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制造、销售；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他变更情况和影响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

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

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购、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

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

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

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 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

	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以及关联方、押金性质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资金拆借款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5）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 4 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1%	5	19.80
运输工具	1%	10	9.90
机器设备	1%	10	9.9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4、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

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7、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0、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8,881,194.74	61,896,867.04	43,030,205.13
负债总计（元）	9,683,083.19	22,990,183.97	13,982,851.61
股东权益合计（元）	9,198,111.55	38,906,683.07	29,047,353.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元）	9,075,984.72	38,906,683.07	29,047,353.52
资产负债率	51.28%	37.14%	32.50%

流动比率（倍）	1.44	2.66	3.02
速动比率（倍）	1.14	2.58	2.79
存货周转率（次）	2.18	2.43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2.73	1.8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99,559.78	8,149,834.33	1,877,305.02
净利润（元）	191,428.48	-40,670.45	-738,12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893.64	-40,670.45	-738,12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0,375.10	-213,170.45	-764,98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650.79	-213,170.45	-764,980.32
毛利率（%）	20.21	25.56	2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14	-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73	-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04	-0.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04	-0.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56,938.87	2,715,172.21	-5,355,514.50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2014 年度营业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1,877,305.02 元增长至 8,149,834.33 元，同比增长 334.12%。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太阳能系统业务大幅增长，由于该业务针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学校、政府等大型机构，销售规模较传统太阳能单机设备销售业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的力度，导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较为平稳，但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完工的国家集成电路（无锡）设计中心太阳能系统项目中标价格较低，导致该项目毛利水平低于其他同类型业务，同时，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已不再生产相关太阳能单机设备，当期发生的太阳能设备销

售业务均为采购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该商业模式下发生的相关业务盈利水平略低于自产模式，故 2015 年 1-8 月份综合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9%、-0.14%和-7.92%，公司盈利能力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3 年度相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销售业务量大幅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在不断提高，竞争力不断增强，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3 年度相比增长 334.12%，使得 2014 年度营业利润有所提高。后期，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和业务收入的提高，以及管理能力的增强，各项费用占比也将进一步下降，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阶段，现有业务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产品市场规模有限。虽然公司不断拓宽业务范围，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但现阶段成果尚未明显体现，因此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是由公司期间费用较大、同时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所致。虽然公司收入、利润水平较低，但公司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期间费用呈下降的趋势。后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a.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及资金支持力度的增强，公司采购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b. 不断调整销售结构，扩大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销售占比，提升整体销售业务毛利水平，持续提升业务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28%、37.14%、32.50%，水平适中，偿债风险较小。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2.66、3.0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2.58、2.79。

从整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但整个偿债指标呈下降态势，公司将在以后进一步完善预算体系，通过减少存货资金占用，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

并通过改善融资结构，增加股权比例，同时降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8、2.43、0.78。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偏低，主要是受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特点影响。由于部分太阳能系统业务为满足客户要求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大部分存货结转成本的周期较长，大幅度拖低存货的周转率。另外，2013 年度，公司为应对业务增长，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导致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5、3.22、1.89，周转速度较慢。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通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学校、政府等大型机构，此类项目结算、货款支付周期长，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整体上看，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低，但符合行业特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08,448.80	18,165,354.24	13,054,99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1,509.93	15,450,182.03	18,410,50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56,938.87	2,715,172.21	-5,355,51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091.53	-300,000.00	-79,1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2,862.38	-523,933.35	5,647,18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009.78	1,891,248.26	212,636.0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5.69 万元、271.52 万元、-535.55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为应对业务增长，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使得公司 2014 年度采购支出大幅降低，同时，2014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净流入较上年大幅增长，综合导致 2014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大幅提升。2015 年 1-8 月份较 2014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结清，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主要过程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91,428.48	-40,670.45	-738,122.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6,700.95	419,966.88	137,557.03
固定资产折旧	-146,338.82	139,666.92	109,047.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56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4,437.40		
财务费用	371,719.69	613,933.35	352,81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75.24	-104,991.72	-34,389.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983.63	1,370,346.27	-2,822,126.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95,239.84	-23,009,131.03	9,058.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58,105.06	23,326,051.99	-2,369,35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56,938.87	2,715,172.21	-5,355,514.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相完全匹配，主要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以及存货的增加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为存货的减少所致。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为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减少，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结清，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9,591.07 元，较 2014 年末余额大幅降低。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以及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份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6,199,559.78	8,149,834.33	1,877,305.0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期初减期末）	-2,384,092.52	-3,556,557.84	-103,197.37

预收账款余额变动(期末减期初)	205,948.87	-244,834.00	754,984.00
销项税	1,058,310.73	1,519,775.40	319,141.85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206,700.95	419,966.88	137,557.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6,427.81	5,448,251.01	2,710,676.47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4,946,464.95	6,066,709.67	1,413,736.49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812,591.60	943,824.62	186,049.15
应付票据减少额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减少额	56,211.88	-665,842.29	621,875.39
预付账款增加额	-245,265.24	-1,205,336.80	1,651,897.60
存货增加额	901,983.63	-1,370,346.27	2,822,126.40
减：计入营业成本的工资薪酬	82,071.24	302,854.50	191,712.82
资产折旧、摊销额	33,386.37	21,132.72	3,80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6,529.21	3,445,021.71	5,500,164.49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5,318.82	30,015.23	11,930.53
政府补助	328,000.00	230,000.00	194,000.00
收回保证金	293,363.48	666,710.00	547,076.00
收到孙佳往来款		4,907,089.00	2,279,000.00
收到张敏菊往来款	9,314,476.78	3,573,389.00	4,929,709.61
收到罗伟往来款	7,512,428.30		
收到张加泼往来款			1,299,600.00
收到冯建芬往来款	10,846,600.00		
收到王维英往来款	2,900,000.00		
收到吉诺尔往来款		2,000,000.00	1,083,000.00
收到无锡市荣轩电力工程 安装有限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		
收到锡山区东港镇索玛太 阳能经营部往来款	2,350,000.00		
收到锡山区灵科新能源设 备厂往来款	14,041,050.00	1,309,900.00	
其他	20,783.61		

合计	50,622,020.99	12,717,103.23	10,344,316.14
----	---------------	---------------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	3,546.44	4,714.27	3,291.68
肖像权赔款			158,190.00
支付保证金	365,300.00	1,008,100.00	494,325.0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456,543.93	748,616.17	591,554.84
支付罗伟往来款		3,014,300.00	3,024,246.00
支付锡山区灵科新能源设备厂往来款		1,752,150.00	8,098,800.00
支付吉诺尔往来款	3,083,000.00		
支付冯建芬往来款		946,600.00	
支付孙佳往来款	6,003,089.00		
支付无锡市荣轩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	
支付张加泼往来款	1,299,600.00		
支付滞纳金	51.39		
合计	11,211,130.76	10,474,480.44	12,370,407.5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60,000.00	90,000.00	
合计	760,000.00	9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子公司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减资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7.81 万元、-30.00 万元、7.91 万元。2015 年 1-8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富源节能 99.00%

股权，采用货币投资 9,900,000.00 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源节能 2015 年 7 月份与非关联企业江苏拖拖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采用货币投资 2,250,000.00 元占其股权比例 45.00%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8.29 万元、-52.40 万元、564.72 万元。2015 年 1-8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富源节能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支付投资人股本金 2000 万元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1）太阳能设备销售及太阳能系统的收入确认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商品已被客户接收并取得客户的接收单据，需要安装的工程产品已经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确认

公司按照双方认可的《节能量确认单》乘以合同约定分享收益的比例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99,559.78	100.00	8,149,834.33	100.00	1,877,305.02	100.00
合计	6,199,559.78	100.00	8,149,834.33	100.00	1,877,30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太阳能系统	4,891,484.81	4,160,519.69	1,128,553.84
太阳能设备销售	1,236,823.97	3,989,314.64	748,751.18
节能服务	71,251.00		
合计	6,199,559.78	8,149,834.33	1,877,305.02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						
华北					44,230.77	2.36
华东	6,199,559.78	100.00	8,149,834.33	100.00	1,833,074.25	97.64
华中						
华南						
西南						
合计	6,199,559.78	100.00	8,149,834.33	100.00	1,877,305.02	100.00

【注】东北包含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包含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包含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上海，华中包含湖北、湖南、河南，西南包含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华南包含广东、广西、海南。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重要客户均位于江苏省境内，所以导致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期后，公司将立足根本，加大对销售空白或未开拓区域的营销力度。

3、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4,779,950.56	96.63	5,551,909.53	91.51	1,094,406.77	77.41
直接人工	94,579.23	1.91	276,707.27	4.56	140,802.97	9.96
制造费用	71,935.16	1.45	238,092.87	3.92	178,526.75	12.63

合计	4,946,464.95	100.00	6,066,709.67	100.00	1,413,736.4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核心组件均为外购，产品的制造和安装过程比较简单，故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较低。2014 年 8 月，公司停止了原太阳能单机设备的生产，后期发生的太阳能设备销售业务均为采购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进而导致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15 年 1-8 月制造费用中 13,840.20 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空调节能改造项目公司投入资产计提的折旧。

4、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5 年第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太阳能系统	4,891,484.81	3,815,514.57	1,075,970.24	22.00
太阳能设备销售	1,236,823.97	1,117,110.18	119,713.79	9.68
节能服务	71,251.00	13,840.20	57,410.80	80.58
合计	6,199,559.78	4,946,464.95	1,253,094.83	20.21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太阳能系统	4,160,519.69	2,983,636.32	1,176,883.37	28.29
太阳能设备销售	3,989,314.64	3,083,073.35	906,241.29	22.72
合计	8,149,834.33	6,066,709.67	2,083,124.66	25.56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太阳能系统	1,128,553.84	812,536.71	316,017.13	28.00
太阳能设备销售	748,751.18	601,199.78	147,551.40	19.71
合计	1,877,305.02	1,413,736.49	463,568.53	24.69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太阳能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22.00%、28.29%、28.00%。2015 年 1-8 月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完工的国家集成电路（无锡）设计中心太阳能系统项目中标价格较低所致。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太阳能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68%、22.72%、19.71%。2015 年 1-8 月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已不再生产相关太阳能单机设备，当期发生的太阳能设备销售业务均为采购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该商业模式下发生的相关业务盈利水平略低于自产模式，进而导致 2015 年 1-8 月份太阳能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同行业非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规模小，其毛利率略低于对比公司，盈利能力较低，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毛利率持续增长，逐渐接近对比公司水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2014 年毛利率	2013 年毛利率
831558	阳光四季	太阳能热水器	30.59%	27.07%
	富源股份	太阳能热水器	25.56%	24.69%

数据来源：股转系统

5、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6,199,559.78	8,149,834.33	1,877,305.02	334.12
营业成本	4,946,464.95	6,066,709.67	1,413,736.49	329.13
营业利润	74,249.46	-273,370.36	-704,007.86	61.17
利润总额	272,394.19	-43,370.36	-668,197.86	93.51
净利润	191,428.48	-40,670.45	-738,122.82	94.49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金额都大幅提升。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34.12%，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329.13%。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度公司太阳能系统业务大幅增长，由于该业务针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学校、政府等大型机构，销售规模较传统太阳能单机设备销售业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的力度，导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业绩增长的同时，利润也随之大幅提高。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收入规模小、利润水平低的情况，主要是因为现有产品市场规模有限、资金实力有限等因素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已有的技术优势，主动开拓合同能源管理细分市场，加强节能效益分享、能源托管、能效保证等多种合同能源管理合作方式，通过承包用户部分或整体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

业务，为用户带来减少投资、提高能效、降低成本的价值。通过以上措施将会对公司的规模及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和业务收入的提高，以及管理能力的增强，各项费用占比也将进一步下降，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元）	223,457.54	105,111.45	40,393.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0	1.29	2.15
管理费用	金额（元）	790,663.20	1,202,740.37	630,588.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5	14.76	33.59
财务费用	金额（元）	359,947.31	588,622.99	344,260.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81	7.22	18.34
合 计	金额（元）	1,374,068.05	1,896,474.81	1,015,241.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16	23.27	54.08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公司 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为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费用规模相应扩大所致。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工资及社保、销售人员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等，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223,457.54 元、105,111.45 元、40,393.21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逐年加强市场推广力度，营业收入随之增长，销售人员无论是人数上还是人均月薪水平都有所上升，工资支出增长所致。销售费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社保	157,729.38	71,284.45	27,469.33
差旅费	10,010.00	17,276.00	6,590.00

折旧	8,117.66	730.00	
招待费	23,558.00	13,721.00	378.00
车辆运行费	4,368.50	2,100.00	
其他	19,674.00		5,955.88
合计	223,457.54	105,111.45	40,393.21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房租、折旧、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790,663.20 元、1,202,740.37 元、630,588.04 元。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90.73%，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规模大幅提升，员工人数随之增加，进而导致工资支出大幅提高。其中，2015 年 1-8 月房租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6 月公司与无锡爱梦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已到期，未进行续约，并且 2014 年 8 月，公司关闭了太阳能单机设备生产车间，无需租赁该房产。2015 年 1-8 月的房租费用主要为公司租用无锡市博南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工博园总部经济园 10 号的房屋作为公司新的办公场所所产生的费用，租赁期为三年，合同约定租金前两年全免、第三年 150,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公司分摊了相应的房租费用。管理费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社保	337,368.46	518,829.52	74,563.67
房租	19,791.67	202,935.00	324,700.00
物业费	26,673.25	8,469.00	2,463.00
折旧	99,775.59	81,970.54	69,656.90
办公费	38,200.14	121,865.88	35,208.33
业务招待费	53,854.00	60,693.00	3,781.62
差旅费	35,551.91	19,629.91	238.00
防洪安保基金	2,127.85	11,649.67	5,956.95
印花税	1,627.52	406.32	43.34
装修费摊销	25,566.68		
车辆运行费	63,632.71	17,670.33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	59,036.88	60,000.00	50,000.00
其他	27,456.54	98,621.20	63,976.23
合计	790,663.20	1,202,740.37	630,588.04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和利息收入，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359,947.31 元、588,622.99 元、344,260.30 元。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70.9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短期借款发生额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71,719.69	613,933.35	352,776.47
减：利息收入	15,318.82	30,015.23	11,888.07
汇兑损益	5.26	9.40	80.22
手续费	3,541.18	4,695.47	3,291.68
合计	359,947.31	588,622.99	344,260.30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8,000.00	230,000.00	194,00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4,437.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3,094.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3.88		-158,19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9,444.03	230,000.00	-122,38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90.65	57,500.00	8,952.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1,053.38	172,500.00	26,857.5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0.5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的非经常性损益	80,242.85	172,500.00	26,85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 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9,650.79	-213,170.45	-764,980.32

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基金	32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科技企业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支助金	8,000.00	1,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研发机构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研究补贴		9,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8,000.00	230,000.00	194,000.00	

其他说明：根据 2014 年 11 月 28 日无锡市经信委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组织申报通知，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入围拟扶持企业名单，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到工业发展基金款 100,000.00 元；江苏上昀能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获得 2014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拟扶持企业，获得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政府补助款 120,000.00 元和生产性服务业重点示范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元。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认定首批江苏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的通知》（苏科高(2012)398 号），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被首批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20,000.00 元；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2 年无锡市科技发展指导性计划（科学基础设施）项目的通知》（锡科技[2012]91 号），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于 2104 年收到项目政府补助款 100,000.00 元；根据无锡市科技局关于转发《省科技厅关于认定 2012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产品的通知》（苏科高(2012)322 号，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凭 FY 全封闭双真空超能管太阳能热水器入围无锡市 2012 年江苏省第三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名单，于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款 10,000.00 元；根据无锡市政府《关于深化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管理意见》（锡政办发(2014)56 号）精神和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无锡市科技成果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及《无锡市科技研发（设计）机构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贴款 60,000.00 元；根据关于转发《省科技厅关于认定 2013 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的通知》（苏科高(2013)341 号），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贴款 30,000.00 元。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 4 月发布锡山区多举措全力推动政产学研合作的通知，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贴款 9,000.00 元。

根据 2013 年无锡市经信委工业发展资金组织申报通知，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入围拟扶持企业名单，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工业发展基金款 100,000.00 元；根据省科技厅《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实施方案》和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关于做好 2013 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资质备案工作的通知”（苏民科协(2013)1 号）的有关规定，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通过了资质确认，于 2013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款 10,000.00 元；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外经贸发展关于海外推广平台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专项资金 24,000.00 元；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的太阳能热水器于 2013 年获得无锡市江苏省著名商标，于当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款 50,000.00 元。

营业外支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4,437.40	134,437.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437.40	134,437.40				
滞纳金	1,023.88	1,023.88				
肖像权赔款					158,190.00	158,190.00
合计	135,461.28	135,461.28			158,190.00	158,190.00

1、滞纳金

2015 年 5 月，公司因 2012 年 8 月转让松花江牌厢式运输车以及江淮牌货车事项补缴增值税以及相应滞纳金合计 4,764.80 元。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向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缴纳了增值税 3,792.31 元以及滞纳金 972.49 元。2015 年

2月，由于公司社保专户资金不足造成扣款未成功，产生滞纳金 51.39 元。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 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自 2013 年起，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评审为“节能服务公司”并备案（2013 第 29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营业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 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库存现金	25,492.82	1.12	26,148.37	0.82	38,012.08	2.96
银行存款	1,897,595.04	83.50	2,037,773.34	64.15	245,751.37	19.12
其他货币资金	349,439.54	15.38	1,112,615.47	35.03	1,001,525.47	77.92
货币资金合计	2,272,527.40	100.00	3,176,537.18	100.00	1,285,288.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6,680,336.11	4,107,361.69	948,211.49
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	35.38	6.64	2.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8.03 万元、410.74 万元和 94.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38%、6.64%、2.20%。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且回款期较长的工程项目大幅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加和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比例会逐渐降低。

（2）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49,505.84	100.00	469,169.73	100.00	6,680,336.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149,505.84	100.00	469,169.73	100.00	6,680,336.1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65,413.32	100.00	658,051.63	100.00	4,107,361.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765,413.32	100.00	658,051.63	100.00	4,107,361.69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08,855.48	100.00	260,643.99	100.00	948,211.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08,855.48	100.00	260,643.99	100.00	948,211.49

(3) 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227,585.00	5	261,379.24	3,741,980.84	5	187,099.04
1-2年	1,843,928.84	10	184,392.88	92,032.00	10	9,203.20
2-3年	77,992.00	30	23,397.61	459,042.00	30	137,712.60
3-4年				179,500.00	50	89,750.00
4-5年				292,858.48	80	234,286.79
5年以上						
小 计	7,149,505.84		469,169.73	4,765,413.32		658,051.6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41,980.84	5	187,099.04	265,699.00	5	13,284.95
1-2年	92,032.00	10	9,203.20	470,798.00	10	47,079.80
2-3年	459,042.00	30	137,712.60	179,500.00	30	53,850.00
3-4年	179,500.00	50	89,750.00	292,858.48	50	146,429.24
4-5年	292,858.48	80	234,286.79			
5年以上						
小 计	4,765,413.32		658,051.63	1,208,855.48		260,643.99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21.98%、78.52%、73.12%，1 年以上的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项目尾款。主要原因为部分应收账款受到公用事业改造项目中资金拨付、项目施工进度、项目结算周期等因素影响以及部分客户受制于资金压力，存在拖欠应收账款的情形，故导致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2015 年，公司逐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安排专人进行尾款的催收

工作，并实行问责制，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与其业绩挂钩，同时，在客户选择方面会根据公司实力、信誉等多项指标进行筛选，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问题有所改善，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5年8月31日	1	无锡华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498.00	27.70
	2	江苏冠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0	18.88
	3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00.00	15.25
	4	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377.00	6.44
	5	无锡捷运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0	6.36
	合 计			5,335,875.00	74.63
2014年12月31日	1	江阴市飞鸿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0.98
	2	江苏亿马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9.44
	3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436,888.90	9.17
	4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430,820.94	9.04
	5	昆山市安特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8.39
	合 计			2,717,709.84	57.03
2013年12月31日	1	徐州鼎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242.00	19.21
	2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800.00	18.76
	3	泰州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280.00	17.31
	4	无锡市金水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46.00	11.16
	5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8.69
	合 计			908,268.00	75.13

（5）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预付账款（元）	697,316.91	1,142,582.15	1,847,918.95
占总资产的比例（%）	3.69	1.85	4.29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69.73 万元、114.26 万元和 184.80 万元，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1.85%和 4.29%。预付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占总资产比例均较低且相对稳定。

3、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9,449.91	91.70	1,006,124.20	88.06	1,799,467.00	97.38
1 至 2 年	57,867.00	8.30	95,206.00	8.33	35,711.95	1.93
2 至 3 年			28,511.95	2.50	12,740.00	0.69
3 至 4 年			12,740.00	1.11		
合计	697,316.91	100.00	1,142,582.15	100.00	1,847,918.95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海宁德创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300,000.00	43.02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74,924.91	25.09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浙江鸿乐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16,928.00	16.77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浙江太阳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50,985.00	7.31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广东万家乐空气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5,000.00	2.15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657,837.91	94.3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832,892.20	72.9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常州欧罗光伏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21,600.00	10.64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浙江太阳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50,985.00	4.46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无锡天尊钢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26,025.00	2.28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常熟华冶薄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24,911.95	2.18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1,056,414.15	92.4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锡山区东港镇索玛太阳能经营部	本公司供应商	1,000,000.00	54.11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海宁普斯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27,696.00	6.91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江苏夏博士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24,500.00	6.74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90,000.00	4.87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浙江太阳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85,017.00	4.6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1,427,213.00	77.23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元）	233,360.40	50,464,002.39	34,504,327.64
占总资产的比例（%）	1.24	81.53	80.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33,360.40 元、50,464,002.39 元和

34,504,327.64 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24%、81.53%和 80.19%。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关联方资金占款已全部收回所致。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管理层加强了对资金管理过程的重视，完善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未来不会再出现关联方违规占款的情况。

(2)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249,591.07	100.00	16,230.67	100.00	233,360.40
组合 2—资金往来款					
组合小计	249,591.07	100.00	16,230.67	100.00	233,360.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9,591.07	100.00	16,230.67	100.00	233,360.4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555,132.73	1.10	34,049.72	100.00	521,083.01
组合 2—资金往来款	49,942,919.38	98.90			49,942,919.38
组合小计	50,498,052.11	100.00	34,049.72	100.00	50,464,002.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498,052.11	100.00	34,049.72	100.00	50,464,002.39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229,809.74	0.67	11,490.48	100.00	218,319.26
组合 2—资金往来款	34,286,008.38	99.33			34,286,008.38
组合小计	34,515,818.12	100.00	11,490.48	100.00	34,504,327.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515,818.12	100.00	11,490.48	100.00	34,504,327.64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12,521.82	10,626.09	5.00	429,271.00	21,463.55	5.00
1-2年	27,581.00	2,758.10	10.00	125,861.73	12,586.17	10.00
2-3年	9,488.25	2,846.48	30.00			
小 计	249,591.07	16,230.67	6.50	555,132.73	34,049.72	6.1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429,271.00	21,463.55	5.00	229,809.74	11,490.48	5.00
1-2年	125,861.73	12,586.17	10.00			
2-3年						
小 计	555,132.73	34,049.72	6.13	229,809.74	11,490.48	5.0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1	无锡市博南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48.08	房租押金
	2	南京财经大学	非关联方	50,000.00	20.03	保证金
	3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20,000.00	8.01	保证金

	4	无锡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8.01	保证金
	5	江阴鑫城广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6.01	保证金
	合 计			225,000.00	90.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锡山区灵科新能源设备厂	关联方	14,041,050.00	27.81	往来款
	2	冯建芬	关联方	10,846,600.00	21.48	往来款
	3	张敏菊	关联方	9,292,841.08	18.40	往来款
	4	罗伟	关联方	7,512,428.30	14.88	往来款
	5	无锡市荣轩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5.94	往来款
	合 计			44,692,919.38	88.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张敏菊	关联方	13,439,230.08	38.94	往来款
	2	锡山区灵科新能源设备厂	关联方	10,598,800.00	30.71	往来款
	3	无锡市荣轩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8.69	往来款
	4	王维英	关联方	2,900,000.00	8.40	往来款
	5	无锡索玛太阳能经营部	非关联方	2,350,000.00	6.81	往来款
	合 计			32,288,030.08	93.55	

(5)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43,209.30	1.59	149,522.91	8.24	1,872,422.36	58.79
生产成本	2,558,964.27	94.20	1,664,952.50	91.76	508,523.58	15.97
库存商品	114,285.47	4.21			803,875.74	25.24
合计	2,716,459.04	100.00	1,814,475.41	100.00	3,184,821.68	100.00
占总资产的比例(%)	14.39		2.93		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716,459.04 元、1,814,475.41 元和 3,184,821.68 元。2014 年度存货余额较 2013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为应对业务增长,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所致。同时,公司生产成本余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部分太阳能系统业务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大

部分在产品结转库存商品的周期较长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江苏拖拖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3,876.94			
合计	2,250,000.00		2,250,000.00	3,876.9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江苏拖拖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3,876.94		
合计						2,253,876.94		

公司控股子公司富源节能于 2015 年 7 月份与江苏拖拖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本次采用货币投资 2,250,000.00 元占有江苏拖拖新能源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 45.00%。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9,897.03	1,496,914.63	784,436.37	2,102,375.29
机器设备	338,461.54	838,800.00	338,461.54	838,800.00
办公设备	79,511.98	376,495.56	47,034.78	408,972.76
运输工具	971,923.51	281,619.07	398,940.05	854,602.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3,178.60	109,419.99	255,758.81	376,839.78
机器设备	32,238.57	33,386.37	51,784.74	13,840.20
办公设备	43,108.54	27,016.48	30,571.92	39,553.10
运输工具	447,831.49	49,017.14	173,402.15	323,446.48

三、账面净值合计	866,718.43			1,725,535.51
机器设备	306,222.97			824,959.80
办公设备	36,403.44			369,419.66
运输工具	524,092.02			531,156.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866,718.43			1,725,535.51
机器设备	306,222.97			824,959.80
办公设备	36,403.44			369,419.66
运输工具	524,092.02			531,156.05

续上表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9,897.03	300,000.00		1,389,897.03
机器设备	38,461.54	300,000.00		338,461.54
办公设备	79,511.98			79,511.98
运输工具	971,923.51			971,923.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3,511.68	139,666.92		523,178.60
机器设备	11,105.85	21,132.72		32,238.57
办公设备	20,794.78	22,313.76		43,108.54
运输工具	351,611.05	96,220.44		447,831.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706,385.35			866,718.43
机器设备	27,355.69			306,222.97
办公设备	58,717.20			36,403.44
运输工具	620,312.46			524,092.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706,385.35			866,718.43
机器设备	27,355.69			306,222.97
办公设备	58,717.20			36,403.44
运输工具	620,312.46			524,092.02

续上表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2,279.07	67,617.96		1,089,897.03
机器设备	38,461.54			38,461.54
办公设备	11,894.02	67,617.96		79,511.98
运输工具	971,923.51			971,923.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463.98	109,047.70		383,511.68
机器设备	7,298.13	3,807.72		11,105.85
办公设备	11,775.24	9,019.54		20,794.78
运输工具	255,390.61	96,220.44		351,611.05
三、账面净值合计	747,815.09			706,385.35
机器设备	31,163.41			27,355.69
办公设备	118.78			58,717.20
运输工具	716,532.90			620,312.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747,815.09			706,385.35
机器设备	31,163.41			27,355.69
办公设备	118.78			58,717.20
运输工具	716,532.90			620,312.46

2015 年 1-8 月，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减少 338,461.54 元，主要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对原有太阳能单机设备生产线进行了处置，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账面机器设备均为生产太阳能单机设备所需的资产，由于公司战略目标为大力发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以及太阳能系统业务，剥离传统太阳能单机设备生产业务，公司可以更专注于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同时，从盈利能力来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以及太阳能系统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太阳能单机设备销售业务，综合考虑，对公司未来发展属于利好。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大部分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基于物联网能量优化控制太阳能热泵供水系统	35,655.38		35,655.38			
杭州如家酒店太阳能热泵供水系统	349,948.60		349,948.60			
广州和颐酒店太阳能热泵供水系统	143,991.02		143,991.02			
合计	529,595.00		529,595.00			

2015 年，公司与杭州如家酒店和广州和颐酒店签订太阳能热水系统合同，规定由公司组建该太阳能热水系统，该系统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公司按照月度使用热水流量与杭州如家酒店和广州和颐酒店进行结算。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系统尚未完工，还未投入使用。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租赁办公楼装修费		1,534,000.80	25,566.68		1,508,434.12
合计		1,534,000.80	25,566.68		1,508,434.12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85,400.40	121,350.10	692,101.35	173,025.34	272,134.47	68,033.62
合计	485,400.40	121,350.10	692,101.35	173,025.34	272,134.47	68,033.62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坏账准备	485,400.40	692,101.35	272,134.47
合 计	485,400.40	692,101.35	272,134.47

单位：元

(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类型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00,000.00
抵押借款	2,7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7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占负债总额比例（%）	48.54	34.80	57.2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受限于目前的资本实力，主要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短期借款解决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含1年)	1,539,292.83	1,006,734.89	1,320,695.65
1-2年 (含2年)	118,820.81	394,181.82	114,481.45
2-3年 (含3年)	45,160.11	111,081.45	
合 计	1,539,292.83	1,006,734.89	1,320,695.65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无锡后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355,500.00	1 年以内	20.8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滨海巨匠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228,000.00	1 年以内	13.39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210,720.00	1 年以内	12.37
祥瑞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00,000.00	1 年以内	5.87
嘉兴亿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99,662.40	1 年以内	5.85
合计		993,882.40		58.35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滨海巨匠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228,000.00	1 年以内	15.08
祥瑞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00,000.00	1 年以内	6.61
嘉兴亿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99,662.40	1 年以内	6.59
江苏拖拖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93,000.00	1 年以内	6.15
无锡市铭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72,100.00	1-2 年	4.77
合计		592,762.40		39.2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247,080.00	1 年以内	17.22
无锡诗迈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55,000.00	1 年以内	10.80
江苏夏博士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24,500.00	1 年以内	8.67
江苏迈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99,057.22	1 年以内	6.90
无锡市东强不锈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98,098.70	1 年以内	6.84
合计		723,735.92		50.4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含1年)	716,098.87	510,000.00	754,984.00
1-2年 (含2年)		150.00	
合计	716,098.87	510,150.00	754,984.00

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主要原因应按客户要求推迟安装所致。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	本公司客户	390,372.74	1 年以内	54.51
无锡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204,000.00	1 年以内	28.50
无锡崇蝠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65,172.53	1 年以内	9.10
无锡苏源檀溪湾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28,953.60	1 年以内	4.04
江苏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27,600.00	1 年以内	3.85
合计		716,098.87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两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冠杰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510,000.00	1 年以内	99.97
无锡航天万源新大力电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50.00	1-2 年	0.03
合计		510,150.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四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张家港东方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655,171.00	1 年以内	86.78
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	本公司客户	50,000.00	1 年以内	6.62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本公司客户	49,663.00	1 年以内	6.58
无锡航天万源新大力电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50.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655,171.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89,268.35	534,051.68	55,216.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972.01	37,972.0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972.01	37,972.01	55,216.67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79,399.07	979,399.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717.32	72,717.3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2,116.39	1,052,116.39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2,609.33	292,609.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730.67	56,730.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9,340.00	349,340.00	

（2）短期薪酬详情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1,834.10	476,617.43	55,216.67
二、职工福利费		37,169.28	37,169.28	
三、社会保险费		16,910.97	16,910.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29.51	14,029.51	
工伤保险费		1,683.39	1,683.39	
生育保险费		1,198.07	1,198.07	
四、住房公积金		952.00	9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2.00	2,402.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589,268.35	534,051.68	55,216.6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 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0,665.32	880,665.32	
二、职工福利费		75,856.10	75,856.10	
三、社会保险费		28,258.65	28,258.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160.40	22,160.40	
工伤保险费		3,149.25	3,149.25	
生育保险费		2,949.00	2,949.00	
四、住房公积金		1,205.00	1,20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4.00	614.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979,399.07	979,399.07	

(续)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 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600.00	269,6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2,158.33	22,158.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59.08	16,159.08	
工伤保险费		3,634.25	3,634.25	
生育保险费		2,365.00	2,365.00	
四、住房公积金		851.00	85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292,609.33	292,609.33	
----	--	------------	------------	--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34,300.91	34,300.91	
二、失业保险费		3,671.10	3,671.10	
合计		37,972.01	37,972.01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66,160.32	66,160.32	
二、失业保险费		6,557.00	6,557.00	
合计		72,717.32	72,717.32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52,472.67	52,472.67	
二、失业保险费		4,258.00	4,258.00	
合计		56,730.67	56,730.67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782.10	11,18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44.90	839.48	1,320.01
教育费附加	2,633.52	359.77	565.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5.71	239.85	377.15
土地使用税		1,101.00	
防洪保安基金	1,282.42	54.31	313.03
个人所得税	709.09	6,740.51	
企业所得税	53,512.19	52,429.79	81,534.50
合计	66,037.83	73,546.81	95,290.51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保证金、租金和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含1年)	1,587,456.07	9,387,589.00	2,697,400.00
1-2年 (含2年)	5,000.00	2,416,900.00	
合计	1,592,456.07	11,804,489.00	2,697,4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孙佳	占用股东款	1,383,000.00	1 年以内	86.85
张敏菊	占用股东款	177,018.00	1 年以内	11.12
无锡市博南置业有限公司	租金	7,198.07	1 年以内	0.45
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2 年	0.31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资产经营公司	租金	3,750.00	1 年以内	0.24
合计	-	1,575,966.07	-	98.97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孙佳	占用股东款	7,386,089.00	1 年以内	62.57
无锡市吉诺尔热水器厂	占用关联方款	3,083,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6.12
张加泼	占用关联方款	1,299,600.00	1-2 年	11.01
无锡市锡山信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1-2 年	0.13
江苏省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300.00	1-2 年	0.12
合计	-	11,797,989.00	-	99.95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张加泼	占用关联方款	1,299,600.00	1 年以内	48.18
无锡市吉诺尔热水器厂	占用关联方款	1,083,000.00	1 年以内	40.15
孙佳	占用股东款	279,000.00	1 年以内	10.34
无锡市锡山信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0.56
江苏省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300.00	1 年以内	0.53
合计	-	4,166,449.92	-	99.76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7、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90,000.00	760,000.00		850,000.00
合计	90,000.00	760,000.00		850,000.00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0,000.00		90,00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锡科计[2013]212 号文，由富源节能承担无锡市科技计划“基于物联网能量优化控制的太阳能—热泵供水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CBE01G1311）的研发或建设任务，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市级资助经费下达总额 90,000.00 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

发[2014]11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8号）以及科技部办公厅、科技服务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计[2014]25号）的有关规定，就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基于物联网能量优化控制太阳能—热泵供水系统”，中央财政拨付给富源节能项目资金760,000.00元，本项目的执行期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

（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元/股

投资者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孙佳	6,500,000.00		
无锡市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无锡成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冯建芬		9,900,000.00	100,000.00
罗伟		100,000.00	
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9,9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0,000,000.00	20,1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0,100,000.00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为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富源节能99%的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时，按《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将富源节能实收资本部分列示资本公积项目。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3,316.93	-1,052,646.48	-314,523.6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3,316.93	-1,052,646.48	-314,523.6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893.64	-40,670.45	-738,122.82
减：其他未分配利润减少项	-10,820.79		
年末未分配利润	-892,602.50	-1,093,316.93	-1,052,646.4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孙佳	65.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敏菊	-	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包芯叶	-	董事、公司股东源丰投资股东、法定代表人
杨毅中	-	董事、公司股东源丰投资股东
陈小华	-	董事
周伟锋	-	监事会主席、公司股东源丰投资股东
黄晔	-	监事
丁宇	-	职工监事

孙惠忠	-	实际控制人孙佳之父亲
王维英	-	实际控制人孙佳之母亲、富源节能监事
冯建芬	-	实际控制人张敏菊之母亲
张加泼	-	实际控制人张敏菊之父亲、公司股东成科投资法定代表人
源丰投资	20%	股东
成科投资	15%	股东
罗伟	-	公司原股东
潘志刚	-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昆山市安特印务有限公司	-	潘志刚实际控制的公司
江苏拖拖新能源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富源节能参股公司
无锡市荣轩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孙佳曾经参股公司
锡山区灵科新能源设备厂	-	核心技术人员王利丰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无锡市吉诺尔热水器厂	-	王维英曾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无锡市华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董事周伟锋实际控制的公司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 月至 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市荣轩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器	按照市场价					42,051.28	2.24
锡山区灵科新能源设备厂	太阳能热水器	按照市场价					13,461.54	0.72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佳、张敏菊	江苏上昀能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2-22	2015-12-18	是
冯建芬、张加泼	江苏上昀能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7-16	2014-5-15	是
孙佳、张敏菊	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2-13	2014-12-6	是
孙佳、张敏菊	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8-10	2014-8-11	是
孙佳、王维英	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6-25	2015-6-19	是
孙佳、张敏菊	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8-12	2015-8-11	是
江苏上昀能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孙佳、张敏菊	江苏富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7-24	2015-10-24	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王维英		2,900,000.00	2,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敏菊		14,250,580.00	13,744,580.00
其他应收款	罗伟		7,512,428.30	1,997,978.30
其他应收款	冯建芬		10,846,600.00	
其他应收款	锡山区灵科新能源设备厂		14,041,050.00	10,598,800.00
其他应收款	无锡市荣轩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加泼		1,299,600.00	1,299,600.00
其他应付款	孙佳	1,683,000.00	2,200,000.00	279,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敏菊	154,018.00		
其他应付款	无锡市吉诺尔热水器厂		3,083,000.00	1,083,0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4、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应付资金往来

上述资金往来和关联方担保，主要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目前资本实力较为有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有效支持。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交易将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控股股东资金、以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资金是无偿使用，基于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时，公司亦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应收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挪用公司资金的嫌疑，内部控制存在缺失，但由于在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款的不良影响已消除；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管理层加强了对资金管理过程的重视，完善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未来不会再出现大股东违规占款的情况；以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无息借贷。

公司及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合规治理意识相对淡薄，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与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

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但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四）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五）关

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5\%$ 但不超过 $\pm 20\%$ 时，由

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备案。（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20\%$ 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三）每季度结束后30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四）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五）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经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1,467.13万元，评估价值1,468.81万元，增值1.68万元，增值率0.17%；负债账面价值466.51万元，评估价值466.51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000.62万元，评估价值1,002.30万元，增值1.68万元，增值率0.17%。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

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利润分配顺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同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普通股股利。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财务报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991,351.48	7,955,675.29	2,771,702.04
净利润	153,484.02	-63,940.65	-720,748.99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89,397.41	45,222,268.86	39,923,664.46
负债总额	5,017,992.89	16,304,348.36	10,941,803.31
净资产	9,071,404.52	28,917,920.50	28,981,861.15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富源节能之间的战略分工及定位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	人员	财务
富源智慧	太阳能设备、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9	根据母子公司战略分工和业务定位，合理配置财务资源，均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具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税。
富源节能	太阳能设备、系统业务	8	

公司通过如下方式实现对控股子公司富源节能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1、股权结构方面：公司持有子公司 99%股权，能够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等公司各项重大事宜。2、决策机制方面：富源节能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佳先生，公司在人员及管理上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3、公司制度方面：目前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从而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十一、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如三会制度运行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等。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但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0日，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治理机制的

建立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和相关制度的执行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有一个逐步适应过程，需要逐步完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孙佳持有公司股份为6,500,000股，持股比例为65%，孙佳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敏菊持有成科投资60%的出资额，成科投资持有公司1,500,000股股份，张敏菊通过成科投资间接支配公司的表决权为15%，孙佳和张敏菊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80%，孙佳和张敏菊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佳和张敏菊夫妇凭借控制的股份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正当利益。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机制的完善，强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逐步引入外部专业管理人员及投资者。

（三）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目前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市场相对集中。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35%、56.57%和89.9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经营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客户集中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会逐渐减弱。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4.82万元、410.74万元、668.03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6.64%、35.38%。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较高的情况，公司业务规模又处于持续增长阶段，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将不断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营业规模较小的市场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7.73万元、814.98万元和619.96万元。从绝对金额来看，公司收入金额较小，虽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营业收入，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但公司仍面临营业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六）关联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与无锡市华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富源节能的2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5年10月24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富源节能已归还上述借款，公司担保义务已经解除。

（七）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94,000.00元、230,000.00元和328,000.00元，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9%、2.82%和10.33%，政府补助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若未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现金销售导致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富源节能对外销售的太阳能产品大部分为单机设备，部分客户群体来自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业务性质致使公司需根据该类型客户的具体支付要求而通过现金结算。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及子公司富源节能现金销售太阳能单机设备的金额合计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2.26%、13.46%和5.00%，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2013年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中标全国家电下乡项目，当期农户采购较多所致。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或修订了《销售管理办法》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收款环节的内控流程。若公司内控制度无法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因业务人员代收货款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九）融资不足的风险

公司积极发展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本的投

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而传统的太阳能系统业务前期投资也较大，资金回收期也较长，因此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十）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科目存在关联方余额，在本次公司财务规范过程中，公司对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往来款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挪用公司资金的嫌疑，内部控制存在缺失，但由于在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大股东占款的不良影响已消除；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管理层加强了对资金管理过程的重视，完善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未来不会再出现大股东违规占款的情况；以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无息借贷。

公司及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合规治理意识相对淡薄，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与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

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但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一）人力资源风险

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公司现阶段的研发人员仅有两名，虽然公司重视产学研的合作并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为后续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是公司若不能持续引进优秀的人才，不能在激励机制上有所创新，公司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高公司自研能力，摆脱对于合作研发的依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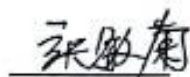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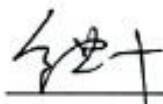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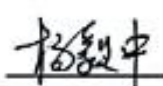
孙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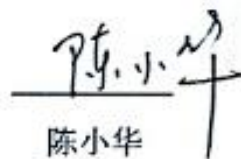
张敏菊



包芯叶



杨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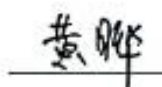


陈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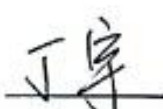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周伟锋



黄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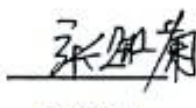


丁 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 佳



张敏菊



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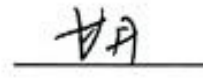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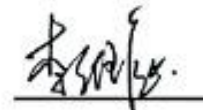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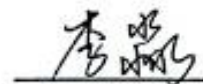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甘丹

项目小组成员：


李维庭


吴成德


李淼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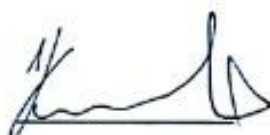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6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6日



关于变更经办会计师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因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智慧”）向贵公司申报材料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经办会计师王徽已从利安达离职；经与富源智慧协商，利安达决定将经办会计师王徽变更为陈闯，另一名经办会计师刘红凯保持不变。

陈闯已履行申报期内富源智慧审计底稿的审核程序，认可之前签字会计师的工作，同意在相关申请文件上签字，并对富源智慧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全面核查，认可之前经办会计师的工作，同意作为该项目经办会计师继续履行职责，并对前述各份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诺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智慧”）向贵公司申报材料的经办会计师原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指派的王徽和刘红凯；因王徽拟从利安达离职，经与富源智慧协商，利安达决定将经办会计师变更为刘红凯及本人。

利安达之前已向富源智慧出具了用于提交贵公司的各项申请文件。本人已对本项目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全面核查，认可之前经办会计师的工作，同意作为该项目经办会计师继续履行职责。在经过认真核查后，对前述各份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陈俊

2016 年 1 月 25 日

四、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江苏上昀能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江苏上昀能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高艳华

中国资产评估师:

高艳华



中国资产评估师:

王俊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6日



法人授权书

中同华司发[2016] 1-7 号

授权人：季珉

被授权人：高艳华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4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季珉对高艳华副主任评估师授权如下：

一、授权范围

代表授权人签发被授权人负责范围内的评估业务相关文件。

二、被授权人的责任与义务

（一）被授权人应在其授权范围内，按照资产评估有关制度的规定，认真组织业务的执行、合理控制执业风险、审核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确保签发的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二）被授权人因未能认真履行报告复核、签发职责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被授权人承担。

（三）被授权人在组织业务执行、报告复核过程中，发现影响评估质量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提请集体审议，否则自负其责。

本授权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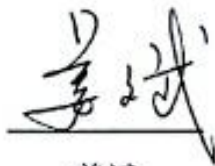
季珉

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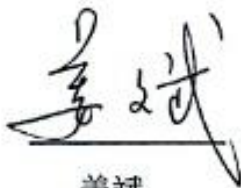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的法律风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姜斌

经办律师：



姜斌



于君

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